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〇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曹〇〇等七人每月支領酬勞超過三〇、二八〇元，核與規定未合；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該局未盡確實監督嚴格

控管之責；另該局未就審計部建議事項主動儘速溝通因應等，經核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對於該縣新店市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且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一人，嗣後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造執照時間相

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台北縣政府不查，竟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致A1、A2等區基地面積合計近十公頃，僅提供○．二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確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一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為國防管理學院對於該學院文史系陳○○講師於八十一年度、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案，均違反相關法令，又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國防大學處置全案失察及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五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馬祖防衛司令部所轄東莒島四五據點，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發生士兵曾○○槍擊同袍，造成一死一重傷事件，核有內部運作失序，生活管理亂無章法，彈藥管制形同虛設，幹部執行力偏低等多項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一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七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係以監測及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又對於「核

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提出之警訊，疏於查證因應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未善盡審查責任，亦未切實監督該公司審慎面對沙灘流失問題，二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〇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又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民怨高漲，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七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且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其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未改善等情案查處情形……………

四〇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屏東地政事務所於七十四年間受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實際坐落屏

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該市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築物測量業務，未能謹慎行事案查處情形……………

四八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等；暨經濟部監督不足等；核有不當案查處情形……………

五一

四、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部警政署及台中市警察局，對於台中縣太平市民董冬雄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案經法院判決定讞，並入獄服刑後獲判無罪案查處情形……………

六四

審計業務

一、總統令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

七三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八〇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八一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八六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〇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〇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二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二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三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四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 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五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 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六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七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七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 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八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 紀錄·····	九九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令釋：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 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 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 定·····	一〇〇
---	-----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教字第0922400277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費○○等七人每月支領酬勞超過三〇、二八〇元，核與規定未合；又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該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致部分機關對聘用顧問之必要性及人數未能審慎考量，該局未盡確實監督嚴格控管之責；另該局未就審計部建議事項主動儘速溝通因應等，經核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糾正案文

院長 錢 復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

貳、案由：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費○○等七人每月支領酬勞超過三〇、二八〇元，核與規定未合；又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該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致部分機關對聘用顧問之必要性及人數未能審慎考量，該局未盡確實監督嚴格控管之責；另該局未就審計部建議事項主動儘速溝通因應等經核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統籌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設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是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案經本院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九二）處台調伍字第〇九二〇八〇二六六

九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填並彙總「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事業機構聘用顧問調查表及明細表」，該局遂通函行政院暨各部會查填，嗣分別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二七二號函、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局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四三六號函、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九七六號函、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九四四號函、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〇九五號函查復本院，並陸續修正彙整相關資料。此部分之調查範圍包括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共計一、〇四六單位，詳附表一至附表十二。復經詢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等，並參酌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一、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等計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且該六機關於九十一年度聘用有給職顧問之實支數為二五、四六〇、六四一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核有疏失：

有關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聘用顧問情形，調查基準日為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調查範圍包括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

構、學校），共計一、〇四六單位，其中八二〇單位（行政院所屬部會計五單位；部會所屬機關、機構及學校計八一五單位）未有聘用顧問之情事；另二二六單位（行政院暨所屬部會計三十五單位；部會所屬機關、機構及學校計一九一單位）則有聘用顧問之情事，實際聘用顧問人數計為二、三三〇人，詳附表一、二、三、四、五。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調查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所聘顧問時，對有給職及無給職之定義如下：「有給職」係指「以『全部工作時間』執行職務而受領公庫按月（或定期）支給之現金對價給付者」；「無給職」係指「以『部分時間』執行職務而支領公庫支出的現金對價給付者」，合先敘明。

（一）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目前聘用顧問情形概分五種態樣：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略以：「各機關未有組織法規依據，而係依自行訂定之規定，或未有規定自行依權責延聘顧問者，因已行之有年，相沿成習」。又依該局說明，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事業機構目前聘用顧問情形概分五種態樣，詳附表一、二。

1. 在組織法規（含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規程、編制表）中明訂得進用顧問，如行政院文化建設

委員會於該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明訂得聘用顧問或研究委員五人至十一人。

2.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報經行政院或權責機關核准，其員額納入預算編列，並經立法院或民意機關審查通過。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聘用專任顧問。

3. 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延聘國外人士來台擔任顧問。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因國際貿易業務需要，聘請國外人士來台擔任顧問。

4. 自行訂定之行政命令中訂定，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顧問遴聘實施要點」以規範所屬機關遴聘顧問事宜。

5. 視業務需要，依職權延聘，而未訂有相關規定，行政院所屬部分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即屬此類情形。

(二) 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聘用顧問之員額

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之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有給職顧問為三四至四四員額（尚未包括「得聘未定員額」者）；無給職顧問員額為八二至一二七員額（尚未包括「得聘

未定員額」者）；共計一四二至二二二員額（尚未包括「得聘未定員額」者）。

(三) 實際聘用顧問之員額

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實際聘用顧問情形，有給職顧問計一〇六人；無給職顧問計二、二二四人；共計一、三三〇人。

(四) 九十一年度聘用顧問實支金額

九十一年度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依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實際聘用顧問之實支數為五一、〇〇二、四六五元；超額聘用顧問之實支數為〇元；自行聘用顧問之實支數為四六、四九五、二四九元；共計九七、四九七、七一四元。

(五) 九十二年度聘用顧問預算金額

九十二年度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依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實際聘用顧問之預算數為五一、九四七、三五二元；超額聘用顧問之預算數為〇元；自行聘用顧問之預算數為五一、九七九、二二三元；共計一〇三、九二六、五七五元。

(六) 以組織法（條例、規程）有無規定聘用顧問區分

1. 依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聘用顧問之機關（

機構、學校）計五十六單位，聘用顧問人數計為一、〇六二人（其中包括僑務委員會所聘用僑務顧問七百九十六人）。

2. 依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聘用顧問而超額聘用顧問之機關（機構、學校）僅行政院衛生署一單位，超額聘用顧問四人，均為無給職。

3. 組織法（條例、規程）未規定聘用顧問而自行聘用顧問之機關（機構、學校）計一六九單位（包括行政院暨所屬部會十八單位，及部會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一五一單位），自行聘用顧問計一、二六四人，九十一年度自行聘用顧問機關之實支數四六、四九五、二四九元，詳附表一、二、四、五、七。

(七) 組織法（條例、規程）未規定聘用顧問而自行聘用以及有規定聘用顧問而超額聘用之機關計一七〇單位：

1. 組織法（條例、規程）未規定聘用顧問而自行聘用以及有規定聘用顧問而超額聘用機關之實支數共計四六、四九五、二四九元，詳附表一、二、六、七。

2. 以「有給職」及「無給職」區分

(1) 僅聘有給職顧問之機關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聘用有給職顧問二人）一單位，九十一年度實支數為六七三、六六〇元。

(2) 有給職及無給職顧問皆聘用之機關分別為行政院（聘用有給職顧問四人）、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有給職顧問四十七人）、經濟部（聘用有給職顧問一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聘用有給職顧問二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聘用有給職顧問一人）等五個單位，計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五人。九十一年度兼聘用有給職顧問機關之實支數二四、七八六、九八一元；九十一年度兼聘用無給職顧問機關之實支數一、六〇四、〇〇〇元，合計二六、三九〇、九八一元。

(3) 僅聘無給職顧問之機關（機構、學校）為一六四單位，其中包括行政院衛生署一單位（超額聘用顧問四人），聘用無給職顧問一、二一一人。九十一年度僅聘用無給職顧問機關之實支數一九、四三〇、六〇八元。

(4) 綜上，行政院、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六個機關，於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延聘有給職之顧問

共五十七人，該六機關於九十一年此部分支出金額共計二五、四六〇、六四一元，詳附表六。

二、國防部等三十三機關之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得聘顧問」或「得聘顧問若干人」，而未明定得進用顧問人數，造成該等機關聘用顧問上限人數不受節制，致各機關做法不一，少則進用一人，多則高達七百餘人，差異頗大，主管機關及該等機關未能於組織法（條例、規程）制定或修正時妥為研酌，顯有未當：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行政院所屬部分機關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得聘顧問或得聘顧問若干人，而未明定得進用顧問人數者，計有國防部等三十三個機關（其中明定顧問為無給職者，計有國家圖書館等七個機關），其機關名稱及法條，詳附表八、九。復據附表八、九資料顯示，國防部等三十三機關之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得聘顧問」或「得聘顧問若干人」中，實際進用顧問人數最少者為一人，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十一單位，實際進用顧問人數最多者為僑務委員會七九八人。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而該會實際進用顧問一人；復依行政

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均為無給職；其遴聘辦法另訂之。」而該會實際進用顧問二十五人；再依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僑務委員會得聘用顧問，為無給職。」而該會實際進用顧問七九八人。另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本署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聘用專家五人至七人為顧問。」惟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該署實際進用顧問十一人，其中四人為超額」。經核本案調查結果，計有國防部等三十三機關之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得聘顧問或得聘顧問若干人而未明定得進用顧問人數，造成各機關聘用顧問人數不一致，且少則進用一人，多則高達七百餘人，差異頗大，且行政院衛生署由於該組織法規定「得聘用專家五人至七人為顧問」，而該署實際聘用顧問十一人，即屬超額聘用顧問四人，相對前述三十三個機關之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得聘顧問（若干人）而未明定得進用顧問人數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確值商榷。主管機關及該等機關未能於組織法（條例、規程）制定或修正時妥為研酌，顯有未當。

三、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目前顧問名稱計達六十種之多，分歧不一，主管機關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

，洵有欠當：

(一) 本案調查基準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暨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依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所聘用之顧問名稱種類僅包括顧問、常年法律顧問、技術顧問、兼任顧問、榮（名）譽顧問、法律顧問、特約顧問、高等顧問、財務顧問、專任科技顧問、英文核稿顧問、商標專利法律顧問、僑務顧問、兼職顧問、專任顧問、業務顧問、醫療專業顧問、首席榮譽顧問等計十八種，詳附表十；然未依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所聘用之顧問名稱種類包括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顧問等計達四十八種，詳附表十一，其中顧問、常年法律顧問、技術顧問、兼任顧問、榮（名）譽顧問、法律顧問等六種係前揭二類中皆有之顧問名稱種類，其餘均為機關自創之職銜。

(二) 經核本案調查基準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暨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依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所聘用之顧問名稱十八種；而未依其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所自行聘用之顧問名稱種類卻共計高達四十八種之多，僅六種顧問名稱重複，故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聘請之顧問，其名稱包括：顧問、特約

顧問、常年法律顧問、高等顧問、技術顧問、財務顧問、專任科技顧問、英文核稿顧問、商標專利法律顧問、僑務顧問、兼任顧問、兼職顧問、專任顧問、業務顧問、醫療專業顧問、榮（名）譽顧問、首席榮譽顧問、法律顧問、政務顧問、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顧問、編制外顧問、編制外資深顧問、外籍後勤顧問、參數作業指導顧問、園林顧問、國防科技顧問、軍通科技顧問、法醫顧問、合約談判顧問、教育顧問、顧問醫師、會計顧問、機電顧問、資訊安全顧問、無給職顧問、資訊顧問、校務顧問、諮詢顧問、法律諮詢顧問、經營管理推動小組顧問、法籍顧問、高級顧問、專業顧問、英文顧問、外籍顧問、外籍英文顧問、行銷顧問、物流顧問、資深顧問、特約勞安顧問、特約法律顧問、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顧問、普查委員會顧問、外事小組顧問、科技顧問、承保財物顧問、心理諮商顧問、農產運銷顧問、新聞顧問、省政顧問等六十種，且大部分為機關自創之職銜，分歧不一，主管機關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洵有欠當。

四、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曹○○等七人係屬支領軍公教月退休俸者，惟渠等每月支領酬勞超過三〇、二八〇元，復未暫停其退休俸，核與陸海

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未合，顯有違失：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僱僱用各等人員。」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又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經查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進用國防科技顧問曹○○等七人係屬支領軍公教月退休俸者，惟渠等每月支領酬勞均超過三〇、二八〇元（詳附表十二），核與上開規定未合，顯有

違失。

五、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聘用顧問核有下列相關缺失：

（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聘兼之鍾○○，未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亦未合於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之規定：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聘兼之鍾○○係該部英文核稿人員，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月支三六、九二七元，有違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超過三、〇〇〇元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之規定，洵有違失。

（二）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有給職顧問計四十七人之酬勞支給金額是否合於規定，主管機關迄未瞭解，核有欠當：

有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有給職顧問計四十七人支領酬勞金額是否合於相關規定部分，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略以：「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延聘有給職之國防科技顧問二十一人及軍通科技顧問二十六人之支領費用情形，將責成國防部查明檢討依規定辦理」（按此四十七人包括前述曹○○等

七人未暫停軍公教退休俸受領者），詳附表三。該局就此部分迄未瞭解，核有欠當。

(三)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慣例延聘卸任退休主管一〇七人為資深顧問，並月支交通費各一、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度實支數為一、九二六、〇〇〇元，洵有欠當：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詳加研酌，是否就有業務問題，長期諮詢一〇七位資深顧問之必要性，即依慣例延聘卸任退休主管（如局長等）一〇七人為資深顧問，並月支交通費各一、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度實支數為一、九二六、〇〇〇元，洵有欠當。

六、有關退休人員兼任多處行政機關暨所屬事業機構、學校之顧問，及支領酬勞之情形，主管機關迄未訂定周延之相關配套措施，並確實監督控管，顯有欠當：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又前揭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

停發退休俸辦法第二條，就退休文、武職人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如何支領酬勞，亦有明文規定。有關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兼任多處行政機關暨所屬事業機構、學校之顧問，及支領酬勞之情形，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略以：「依各機關提供之資料，尚無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三處以上顧問之情形。至退休人員多處兼職，如劉〇〇為支領軍公教月退休俸之人員，其兼任顧問之個數共計四個，分別為國防部所屬海軍總部法律顧問（月支兼職交通費四、〇〇〇元）、憲兵司令部法律顧問（月支兼職交通費五、〇〇〇元）、總政治作戰局法律顧問（月支兼職交通費五、〇〇〇元），及空軍總部合約談判顧問（未支領費用）；又如郭〇〇為支領軍公教一次退休金並領受優惠存款者，兼任顧問之個數共計三個，分別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台東縣榮民服務處法律顧問（月支兼職交通費一、五〇〇元）、台東榮民醫院法律顧問（月支兼職交通費二、〇〇〇元）、台東農場法律顧問（月支兼職交通費二、〇〇〇元）。」「有關現職人員兼職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該法對兼職個數並無明文規範，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規定，公務人員

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至退休人員之兼職並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

(二)查退休人員兼任行政機關暨所屬事業機構、學校顧問情形，其兼職個數雖不受限制，若其所兼數職之個別酬勞均未超過規定標準，然其所兼數職之酬勞總金額理應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限制；惟主管機關就此部分迄未訂定周延之相關配套措施，並確實監督控管，顯有欠當。

七、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且部分機關對聘用顧問之必要性及人數未能審慎考量，主管機關未能儘速研修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並確實監督嚴格控管，亦有疏失：

現行少部分機關組織法、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中雖有明定「有給職」及「無給職」顧問之情事，惟現行法規對「有給職」及「無給職」尚無一致性之規範。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現今各種法令所規定之『有給職』及『無給職』所指稱之內涵並不盡相同，

目前尚無一致性之解釋」。本案調查時該局遂就調查表之有給職及無給職界定為如下：「有給職」係指「以全部工作時間執行職務而受領公庫按月（或定期）支給之現金對價給付者」；「無給職」係指「以部分時間執行職務而支領公庫支出的現金對價給付者」。而總統府部分，依總統府人事處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華總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九〇六〇號函暨附件包括「有給職」及「無給職」顧問相關明細資料，總統府對「有給職」、「無給職」係以有無支領酬勞或交通費等一切費用為區分之標準，顯見現行法令對「有給職」及「無給職」之規定未盡明確周延，致二者對「有給職」及「無給職」之認定不一。另機關因業務上有特別需要，非常任之人員可處理，而須借重專家學者之專業智識，以提供專業上之諮詢，而聘用專業諮詢性之顧問固有其必要性，然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顯欠明確周延，致部分機關對聘用顧問之必要性及人數，未能審慎考量，例如本案調查中，有少數機關依慣例聘用卸任或退休首長為顧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該等機關就顧問調查明細表查明填列相關資料，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張〇〇顧問（自七十三年九月聘用迄今）部分，竟填列略以「已遷入美國養老院無法查證」，該卸任首長兼顧問既已遷入美國養老院

，連資料均無法查證，又如何能做專業性諮詢？有關現行各機關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規定是否周延以及進用顧問之人數是否寬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認：「現行各機關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規定尚有檢討空間」、「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而聘用顧問確有其必要性，惟其進用之人數似有控制之必要」。該局未能儘速研修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並確實監督嚴格控管，亦有疏失。

八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審計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函建議事項推拖敷衍，未能儘速溝通因應，核有未當：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統籌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設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復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是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而銓敘部則掌理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二) 查審計部曾就中央政府各機關九十一年度顧問聘用情形提出建議事項，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以台審部壹字第九二一二〇五號函行政院，經該院轉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一八四號函復審計部略以：「……

至各機關自行聘用（兼）顧問名稱繁多，是否規範一致，及各機關所聘無給職顧問缺乏法源依據，是否允適必要，事涉官制官規，宜請洽詢銓敘部意見……」。審計部復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台審部臺字第九二二七七二號函銓敘部，該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部法一字第〇九二二六三二二七號函復審計部略以：「……至於非屬上述本部審議權責範圍之其他各機關自行聘請（用）或聘兼之顧問，宜否為一致性規範，以及各機關所聘無給職顧問缺乏法源依據，是否允適必要等問題，由於該等顧問，大多為行政院暨其所屬部會所聘請，建議由行政院通盤考量相關因素後妥慎處理。如獲有定論，屆時行政院以外機關部分，本部當配合協調各機關予以檢討處理。」審計部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台審部臺字第九二三四九五號函請行政院就銓敘部意見研處。

(三) 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審計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以台審部壹字第九二一二〇五號函所提建議事項推拖敷衍，未能儘速溝通因應，研究解決之道，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

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曹○○等七人每月支領酬勞超過三〇、二八〇元，核與規定未合；又行政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該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致部分機關對聘用顧問之必要性及人數未能審慎考量，該局未盡確實監督嚴格控管之責；另該局未就審計部建議事項主動儘速溝通因應等經核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附表一、十二略）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638號

主旨：公告糾正「查台北縣新店市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且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一人，嗣後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造執照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台北縣政府不查，竟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致A1、A2、A5、A4-1、A4-2及A4-3區基地面積合計近十公頃，僅提供〇.二公頃土地作兒童遊

樂場使用，確有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查台北縣新店市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且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一人，嗣後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造執照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台北縣政府不查，竟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致A1、A2、A5、A4-1、A4-2及A4-3區基地面積合計近十公頃，僅提供0.2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確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且三

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一人，嗣後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造執照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台北縣政府（下稱縣府）不查，竟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致 A1、A2、A5、A4-1、A4-2 及 A4-3 區基地面積合計近十公頃，僅提供 0.2 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確有疏失。

(一)按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七七七一五二號令修正發布之山開辦法第三條：「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經依法辦理使用分區編定，依規定容許建築者。……」第六條：「申請開發地區，如其水源供應或鄰近之道路交通、排水系統、電力及垃圾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無法配合者，仍得不許開發建築。」第九條規定：「山坡地之開發建築，應按其居住人口數之需要，設置遊憩、商業、服務、學校等項設施……」及第十條：「山坡地建築基地，每宗面積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平方公尺，且應臨接四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長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另內政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台內營字第八四七一一九號函送之『研商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執行有關疑義』會議紀錄，第一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但書各款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可否併同雜項執照辦理……。」說明：「……三、有關『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十公頃以下核發開發許可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建議修正……。」決議：「……(二)山坡地範圍：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都市計畫、土木、水利單位現場勘查，檢討其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足資配合時，其申請開發建築得予簡化，免再依第四條第一款申請開發許可。如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不足配合時，得由開發人依事實需要補足，經建築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土木水利單位審查認可後，免申請開發許可。」及第六案：「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一公頃以下者……其開發許可是否仍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會審……。」決議：「……二、開發建築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應就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事項予以審查；一公頃以上至十公頃以下者，應另就第九條規定事項予以審查。……」該等規定甚明。

(二)查車子路小段 180-7、180-9、180-10 地號土地業於七十五年五月變更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八十一年二月起，起造人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華公司，負責人：吳○○）陸續就達觀鎮 A2、A5、A4-2 區，東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關公司，負責人：吳○○）就 A4-1 區；佳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廣公司，負責人：張○○）就 A4-3 及 A1 區申辦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皆為鄉村住宅）。詢據縣府函復略以：前述各區基地皆以私設道路（皆已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與車子路（既成道路，並附有新店市公所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八一北縣店工字第一〇二三號函證明該道路已通行二十年）相連接；污水處理設備則設置於基地外，並取得該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垃圾清運經新店市公所同意；電信設備及自來水用水設備亦經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其中 A2 區基地面積達四·三公頃、A1 區基地面積達二·六公頃，應先辦理開發許可，按內政部『研商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執行有關疑義』會議紀錄第六案決議二及山開辦法第九條規定，A2 區需提供〇·二公頃土地作公共設施（遊憩設施）使用，並無償捐獻給政府；另 A5、A4-1、A4-2、A4-3 各區基地面積分別為 4,949.70m²、9,616m²、5,470m²、9,337m²，因皆未逾一公頃，則由起造人及設計人依山開辦法第六條立書切結負責：「……水源供應或鄰近之道路交通、排水系統

、電力及垃圾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必能自行完全配合……」，准予併案辦理開發許可。

(三) 惟查 A4-1、A4-2 及 A4-3 區皆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掛號向縣府申請建造執照，三筆建築基地相互毗鄰，面積合計達 24,423m²（2.4423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嗣申辦使用執照時均變更為東華公司（負責人：劉○○），顯有規避開發許可審查之虞；又自八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A2 區、同年三月二日 A5 區、同年六月十五日 A4-1、A4-2 及 A4-3 區、迄同年六月三十日 A1 區掛號申請建造執照，前後僅半年時間，前述各建築基地皆相互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東關公司與東華公司負責人（吳○○）及營業所在地均相同，佳廣公司登記負責人雖與東華公司不同，但營業所在地相同，且申領使用執照時皆變更更為東華公司，全部基地面積合計達 98,572.28m²（9.857228 公頃），僅 A2 區因開發許可審查而提供〇·二公頃土地作遊憩設施使用【若依容積率 160%及當時山開辦法第九條規定核算人口數約 5,257 人，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核計，共需設置「兒童遊樂場」（約 0.4 公頃）、「閭鄰公園」（

約 0.78 公頃)、「服務設施(閭鄰中心、社區中心)」(面積無規定)、「商業設施(市場、閭鄰商業中心)」(面積無規定)、「幼稚園及托兒所」(面積無規定)及「國民小學」(至少 2.0 公頃)等】，明顯規避內政部『研商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執行有關疑義』會議紀錄第六案決議二及山開辦法第九條規定。另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造人東華公司及東關公司分別就 A6、B6 區及 A7、B7 區申辦建造執照，各區基地面積分別為 4,660m²、7,062m²、6,990m²、6,738m²，雖皆未逾一公頃，惟 A6、A7 區、B6、B7 區均相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申領使用執照時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 A6、A7 區基地面積合計 11,620m² (1.162 公頃)、B6、B7 區基地面積合計 13,800m² (1.38 公頃)亦有規避開發許可審查之虞。另按內政部『研商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執行有關疑義』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都市計畫、土木、水利單位現場勘查，檢討其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足資配合時」始可免再申請山坡地建築開發許可，惟縣府僅以起造人及設計人切結「水源供應或鄰近之道路交通、排水系統、電力及垃圾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必能自行完全配合」，即准予併案辦理開發

許可，亦有未當。

(四)綜上，達觀鎮各區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嗣後核發使用執照時，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造執照之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縣府工務局竟不查，仍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致 A1、A2、A5、A4-1、A4-2 及 A4-3 區基地面積合計將近十公頃，僅提供 0.2 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而未依山開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事項審查，確有疏失。

綜上所述，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且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一人，嗣後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造執照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台北縣政府不查，竟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致 A1、A2、A5、A4-1、A4-2 及 A4-3 區基地面積合計近十公頃，僅提供 0.2 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確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國字第0922100293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陳○○講師，於八十一年度、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案，均違反相關法令，又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國防大學處置全案失察及失當」案。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大學及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下稱國防管理學院）。

貳、案由：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陳○○講師於八十一年度、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案均違反相關法令，又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國防大學處置全案失察及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陳○○講師自八十一年八月五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赴美進修文學博士

學位，經國防大學（或國防管理學院）報國防部核准共五次，計五年一個月十五日，期間核有部分出國進修不符法令，又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致陳講師在國內任教期間，未依法提進修報告、調課不符規定、肆意請假並超過事病假期限、未依法扣薪等違失情事，另國防大學處理本案亦有失察及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一、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陳○○講師於八十一年度出國進修申請案，未經國防部核准，惟渠卻於八十一年八月九日先行出國進修，該校人事管理鬆散，核有違失：

(一)依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國軍軍事院校文職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二十四條規定：「聘派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照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之規定，由各校院班檢附『聘任教員申請出國同意書』暨『出國人員忠貞品德考核名冊』，各五份，及各人被約文件、資歷成績證明文件、資審合格證書等，依隸屬系統報由國防部核定。」

(二)查陳○○講師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申請自費赴美進修，嗣於八十一年八月六日復更改申請第一年留職留薪及第二年留職停薪出國進修，該院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導廉字第二三〇九號函報國防部，

國防部於八十一年九月九日以（八一）吉嘉字第一〇九五〇號令核准陳○○講師自八十一年八月五日至八十三年八月五日期間赴美國進修博士學位二年，復查出入境紀錄，陳○○講師已於八十一年八月九日出國。依上開規定，應由國防管理學院檢附陳講師之相關文件陳報國防部核定，惟查渠未經國防管理學院及國防部核准，即先行出國進修，國防管理學院於事前不知陳講師尚未經核准，已違法先行出國進修，於事後亦未檢討改進，該校人事管理鬆散，核有違失。

二、陳○○講師於九十年度出國進修案，違反服務義務期間之規定，惟該校仍違法報准渠出國進修，違失甚明：

（一）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

、研究。」同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第二項規定：「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查陳○○講師自八十一年八月五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共出國進修三年十個月二十五日（除第一年留職留薪外，其餘為留職停薪），依上揭第十二條規定，渠應服務之義務期間應為四年十個月二十五日以上，惟查渠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復職至九十年二月十一日止共服務四年七個月十一日，渠未滿服務義務期間。該院九十年一月十日院教評會卻依本辦法第四條留職停薪之規定，決議通過陳○○講師自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至聘約有效期間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出國進修，嗣該院九十年二月九日（九十年二月十四日）以（九〇）教澄字第〇七〇八號令亦違法發布核准渠出國。

(三)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八日詢據該校答復稱，依本辦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考慮陳○○講師學程已至最後階段，有必要繼續出國獲取學位，並滿足該院英文教學之特殊需要，故准渠出國。惟查該院九十年一月十日院教評會議紀錄並未敘明適用本條但書及其法定事由，且該系專任師資僅三名，陳○○講師一人長期出國進修，授課及行政工作之人力尚且不足，實無本文但書之適用，該校事後辯稱適用本文但書，顯為迴避卸責之詞，不足採信，違失甚明。

三、陳○○講師於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案，違反該院文職教師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處理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又申評會決議程序亦違反該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條之規定，國防管理學院違法陳報國防大學，國防大學復陳報國防部，國防部即發布命令，核准渠出國進修，亦有違失：

(一)依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文職教師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處理要點第二條規定：申請人資格須符合左列規定事項：(一)在本院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二)最近二年考評均列為甲等以

上。(三)最近三年內須未曾進修、研究，且已履行完竣『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服務義務……」復依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作成評議書；但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查陳○○講師八十九年、九十年及九十一年等三年評量結果均為乙上，與該院文職教師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處理要點第二條，最近二年考評均列為甲等以上之規定不符甚明。又查陳○○講師九十年曾獲准自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進修五個月二十日，亦違反本要點第二條，最近三年內須未曾進修、研究之規定甚明。復查該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年度第八次申評會紀錄：「……提案：陳○○講師申訴案撰擬有理由之申訴評議書付諸討論表決，同意五票，不同意四票，結果，依本要點八，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故本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陳○○講師申訴案撰擬有理由之申訴評議書。」惟依本評議要點第八條規定，有關評議書之作成，應適用三

分之二多數決，而非過半數決，該院申評會之決議程序，亦明顯違法確鑿。

(三) 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八日詢據國防大學答復稱，陳○
○講師係延續性進修，應適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而不適用該院新頒之文職教師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處理要點，故決議同意陳○
○講師延長留職停薪進修九個月。惟查陳○
○講師自八十一年起至九十二年止五次出國進修期間，相關法令業經新頒、增訂、刪除、修正及廢止多次，渠每次申請進修之審核，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令為準，非如該院所稱係延續性進修，而不適用該院新頒之文職教師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該校不黯法令之適用並飾詞卸責，核有違失。

四、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致陳○
○講師未依法提進修報告、調課不符規定、肆意請假並超過事病假期限，未辦理請假手續，提前出國或延後返國，又未依法扣薪，亦顯有疏失：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原服務學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查陳○
○講師未依本法提進修報告，該院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簽呈及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均提出應對陳○
○講師之過失議處，惟遲至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系務會議，仍未決議是否議處。

(二) 陳○
○講師自八十八年一月起即陸續將八十八年二月及三月之課程，以事假為由調課至夜間或自習課實施，惟符合調課程序者僅三件，其餘八件之調課，因不符調課申請程序或已授課完畢補送調課單而無法受理。

(三) 陳○
○講師不符請假期間及出國返國紀錄表：

項次	事由	起迄日期	出國、返國日期	備註
一	出國觀光	850804-850824	850726-850825	提前九日出國

項次	事 由	起 迄 日 期	出國、返國日期	備 註
二	出國觀光	860203-860215	860131-860302	延後十五日返國
三	出國觀光	860804-860824	860627-860831	提前三十八日出國、延後七日返國
四	出國觀光及事假	880209-880307	880224-880315	延後八日返國
五	出國觀光	880801-880821	880910-881018	非請假期間計三十八日

(四) 依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一〇五六三五號函示，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有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復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給……超過（病假）者，以事假抵銷……」。查陳○○講師於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等均有超過事病假期限，惟該院均未依法扣薪，詢據該院陳稱，因陳講師奉准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留職停薪赴美進修，故該院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陳講師返國後，口頭對其發出扣薪通知，復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書面通知陳講師，其於八十五年至九十一年間未依規定履行到校服務義務而領取之薪資，應依法返還。又該院已追究相關人員違失准假之行政責任，並核予懲處

。 (五) 綜上，陳○○講師未依法提進修報告、調課不符規定、肆意請假並超過事病假期限，未依法扣薪，未辦理請假手續提前出國或延後返國等情形，均足以顯示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 五國防大學陳鎮湘校長僅慮及維護陳○○講師之權益，卻忽略陳講師擔任教職應盡之義務及責任，顯有失察；又派政戰主任薛○約談相關人員，事先預設立場查察院務，亦有不妥；復申評會之決議尚未確定，陳校長即以電話傳真指示國防管理學院依評議主文，准予陳○○講師辦理出國，核有失當： (一) 出國進修固為教師之權益，國內授課亦係教師之義務及責任。查陳○○講師自八十一年八月五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五次在美國進修，期間計五年一個月十五日，渠在國內任教服務期間，未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提進修報告、調課不符規定、肆意請假並超過事病假期限，亦未辦理請假手續，提前出國或延後返國，又渠八十一年度、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均違法出國進修，上開情事陳鎮湘校長均未能查察為明，昧於維護陳○○講師出國權益，卻忽略渠身為教職應盡之義務責任，顯有失察。

(二)查國防大學前政戰主任薛○少將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及十月二日分別約談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系主任張○○、教學部主任陳○○、副院長莊○○等相關委員，惟事先預設立場，偏袒陳○○講師，且言語及態度之強勢作為，令人有壓迫感。事後國防大學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九一）教澄字第六九六六號令，副院長任院教評會主席，未能秉公處理申評會決議事項，致陳○○老師進修權益受損，有失職守，申誠兩次；院長負有全院教育行政業務成敗之責，對教師進修，未能主動化解紛爭，致申訴、陳情案件不斷，影響校譽，申誠乙次。惟查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八日詢據莊副院長，渠稱未有不公處理申評會決議事項。另查姚院長以該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未達三分之二多數決，決議程序有疑議，再次召開申評會，而國防

大學誤解法令，並誤察姚院長係為翻案，亦有不妥。

(三)依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第二項規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四)查國防管理學院九十學年度第八次教師申評會之評議書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製作完成，嗣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送達該院收受，依上開規定該評議書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確定，該院若不服該申訴評議之決定，得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前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反之若該院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前未提出再申訴，本案即為確定，該校即應依確定之評議書確實執行。惟查陳鎮湘校長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本案尚未確定前，即以電話傳真指示：「請貴院針對文史系教師陳○○申請赴美

進修乙案，應依據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申評會評議書主文：『文史系陳老師申訴有理，請院教評會給予九個月留職停薪赴美進修，俾取得博士學位，因考量學校開學日期，請於本年（九十一）八月卅一日前實施。』之決議，儘速辦理陳老師赴美進修事宜，以維當事人權益。」本案既尚未確定，陳校長卻以電話傳真指示國防管理學院，儘速辦理陳○○講師赴美進修事宜，未尊重法治，徒以校長職權干預，核有失當。

綜上所述，國防管理學院文史系陳○○講師於八十一年度、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出國進修案均違法，又國防管理學院對教師之管理鬆散，國防大學處置全案失察及失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國字第0922100297號

主旨：公告糾正「馬祖防衛司令部所轄東莒島四五據點，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發生士兵曾○○槍擊同袍，造成一死一重傷事件，核有內部運作失序，生活管理亂無章法，彈藥管制形同虛設，幹部執行

力偏低等多項缺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馬祖防衛司令部。

貳、案由：為馬祖防衛司令部所轄東莒島四五據點，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發生士兵曾○○槍擊同袍，造成一死一重傷事件，核有內部運作失序，生活管理亂無章法，彈藥管制形同虛設，幹部執行力偏低等多項缺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馬祖防衛司令部（下稱馬防部）陸軍第○○○旅○營○連駐守馬祖東莒島，負責四個據點之守備，其中之四五據點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清晨三時五十分許，擔任安全士官之一兵曾○○持六五式步槍，將十顆衛哨兵配備彈藥，及同據點一兵李○○於去年十一月間交付之九顆彈藥上膛，槍擊上兵田○○（次日即將退伍），以及一兵張○○，造成田兵死亡、張兵重傷。經

本院調查完竣，該部隊之訓練與紀律及生活管理涉有以下之缺失：

一、部隊內部運作失序，紀律蕩然，生活管理亂無章法：

(一) 據點指揮官休假，代理指揮官於連部加班，卻未再指定代理人，致據點無人指揮管理：

該據點共配置十一名官兵，據點指揮官為該連排長何○○少尉（係轉服三年半役期之大專預官），班長黃○○下士（義務役士兵選訓擔任士官，即以兵代士），另有曾○○、田○○及張○等九名士兵。何員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至同月十二日返台休假，連部指派副排長劉○○中士於四月三日前往駐點及代理，四月七日二十一時晚點名後，劉員於據點內批完各項簿冊，因亦擔任連部軍械士，立即返回連部填寫高裝檢缺失之複查資料，直至八日凌晨二時許，因無交通工具前往據點，而於連部過夜，渠所填加班單經輔導長陳○○中尉（九十二年五月二日退伍）核准，卻未指定代理人。田兵及曾兵等人於該據點內自四月七日晚間二十二時，一直爭吵到凌晨一時，未按時就寢，田兵對曾兵放話，要在基隆港堵他，曾兵回以：看田○○能否走出該島。當時據點內之唯一幹部黃○○，因認該二人時有爭執，未予制止，且渠不敢管田○○等其他士兵。案發前

後，該據點處於無人指揮管理狀態。

(二) 相關幹部對寢室之分配與實際使用情形理解不一，內部運作缺乏章法：

自該據點外部經過衛哨、安全士官室，進入據點內中央走道，左側為據點指揮官辦公室、小寢室及盥洗室，右側為大寢室，大、小寢室均置內務櫃，安全士官室後側設行李庫房。有關小寢室之分配使用，陸軍總司令部表示，士官、士兵營內住同寢室之作法，已行之有年，惟無明文規定。詢據據點指揮官何○○稱：該據點只有田○○住小寢室，張○住士兵寢室，印象中是案發當天才住進去，渠覺得田○○跟原來的士官劉○○蠻好的，田○○住進去應無問題，沒有差別，且曾問過黃○○是否遷入，但他說不習慣，有壓力；班長黃○○稱：小寢室通常由士官及資深士兵使用，原由劉○○及田○○使用，而士官調走之後，田○○找張○住進去已一段時間，渠不清楚係何人核准，與田○○亦不搭調；副連長林○○中尉稱：分配寢室，並沒有區分士官、士兵，為落實管理，士官、士兵應生活在一起；營長朱○○稱：上級規定士官要跟士兵一起住宿，田、張二人並非一直睡小寢室，張○事發當天才住進去。惟該據點士官劉○○調到連部之前，即住

在小寢室，與首揭規定不符。上開關於寢室之分配作法與實際使用情形，相關幹部之說法，竟南轅北轍，內部運作缺乏章法，可見一斑。

(三) 違禁物品及人員之檢查管制不確實：

前揭一兵李○○自彈藥庫竊取九顆彈藥，攜出後先藏在該據點使用之坑道裡面，其後交給曾○○，曾兵將其藏在行李庫房內，而該據點之安全檢查僅針對個人內務櫃，不及於行李庫房，安全檢查雖有實施，但效果有限。另詢據曾兵表示，該連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晚飯後，帶隊至大坪村中正堂欣賞電影，渠於返回該據點途中，私自脫隊前往店名為「士官長」之雜貨店購買維士比及酒類等情。復據曾兵陳稱：渠於次日凌晨行兇，「有喝酒」、「我自己開槍，都不知道。」、「清醒之後，發現自己站在小寢室門口，就打電話給副連長。」足見該據點對違禁物品及人員之檢查管制並不確實。

(四) 衛哨紀律蕩然無存，槍彈分離規定亦未落實：

詢據馬防部陸軍第○○○旅旅長鄭○○○少將表示，該旅衛哨由連值星官按建制排定，連長核定，不能任意調整，另國軍規定槍枝及彈藥分別由衛哨兵及安全士官保管。查曾○○○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晚間欣賞電影完畢，返回連部於二十一時晚點名，

之後與田○○爭吵至次日凌晨一時，此後接替安全士官勤務至凌晨三時，並叫衛兵二兵許○○（二十四時至凌晨二時）至安全士官桌處聊天，至凌晨二時三十分，叫許兵卸裝及服勤槍枝放置安全士官桌，並一同至大寢室叫次班衛兵二兵郭○○起床接哨後，許兵未交接槍枝裝備，即逕行上床睡覺，曾兵隨即單獨返回安全士官桌。郭兵二時四十五分至安全士官簽名衛哨簿後，欲著裝取槍上哨，惟曾兵要郭兵撤哨，郭兵竟即返回寢室就寢，致曾兵取得槍枝，以其擔任安全士官保管及李○○交付之彈藥上膛行兇，造成重大傷亡。許、郭二兵均擅離崗位，曾兵亦係喝酒後服勤，違反警衛勤務執勤規定及外島官兵營內禁酒之規定，衛哨紀律蕩然無存，槍彈分離規定亦無從落實。

(五) 該部隊之部分管理機制，竟被入伍先後期別的非正式服從關係所侵蝕：

據曾○○陳稱：「張○○說我偷他衣服，跑去跟田○○講，田○○來翻我內務櫃」、「從他（田○○）怪我偷錢之時，開始罵我，經常找我麻煩，以三字經開罵，侮辱我家人，該據點軍官、士官都知道，但都沒有處理，劉○○下士甚至要大家不要理我，其他人都沒有理會我。之前有想到自殺，因為遭田

○○欺負，而劉○○又如此對待，令我非常生氣與怨恨。」「田○○與張○一起恐嚇我」、「該據點」劉○○、田○○、張○及林○○四個人比較好。」另該據點某二兵陳稱：「四月七日晚上十點多，黃○○不知踢到什麼東西，發出一點聲音，林○○就要他下床，這時曾○○說，你不要再欺負新兵了，二人就吵起來，……後來田○○和曾○○又吵起來。……曾○○說，老兵了不起嗎？……曾○○很孤僻，但是會幫新兵分擔工作。」班長黃○○陳稱：「至於老兵為什麼會比新兵晚起床，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大概是傳承吧！我承認我也比那些比我菜的晚起床，但是長官敢保證那些新兵老了以後，不會這樣嗎？」由前揭寢室的實際分配使用與相處情形，以及黃○○自承不敢管田○○等其他士兵，足見該部隊包括問題反映與處理等正式管理機制，已部分被入伍先後期別的非正式服從關係所侵蝕，老兵與新兵之關係存在不良次文化。

(六)田○○與曾○○間時有爭執及言語恐嚇情形，且存在已久，然幹部未能正視問題，確實掌握，有效處理：

綜據該據點士官兵於本院約詢之陳述內容，田、曾二兵之間，多次爭執與言語恐嚇，班長、排長

均曾出面勸話，其中於九十二年三月初，據點內張○遺失迷彩軍服，同月八日二兵陳○○遺失新台幣四千元，田兵均懷疑係曾兵所為，二人更為交惡，此後時有爭吵，田兵數次表示，要曾兵小心，渠退伍後要找人在碼頭圍堵打他等語，在班長、排長勸止，及同袍架開下，未爆發肢體衝突，該據點士兵曾於心得寫作簿反映，然各該幹部未予處置，將人員調離。另營長朱○○中校陳稱：該據點於案發前，有向連長陳○○中尉（案發後調職營部情報官）反映掉錢的事，陳連長也有去反映。連長陳○○陳稱：我每天前往該據點巡視，他們都跟我說沒問題。有關田、曾二兵關係嚴重失衡，時有爭執、恐嚇，據點內連續失竊財物激化二人仇怨之潛在禍根，各該幹部顯未正視，確實掌握處置。

(七)心理輔導未能警覺真正問題，查覺特殊個案對象，輔導功能欠落實，且生活休閒設施亦有待改善：

按國防部訂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基層心輔工作之執行，由連、營輔導長擔任第一線心輔官，主動掌握心緒不穩之官兵，協助抒解心理問題，各級應依官兵服役時程，區分對象，研擬輔導重點，並採「新進人員輔導」、「一般官兵輔導」及「特別個案輔導」三級防處，後者係指

「有明顯適應不良、情緒失衡、行為偏差、屢受處分或具有暴力、自我傷害、智能不足傾向之官兵」。復據馬防部說明，該據點遴派「心輔志工」協助輔導新進官兵。查曾○○係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入伍，四月二十三分發至馬防部服役，同年六月五日分派至該據點；田○○係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入伍，九月四日分發至馬防部服役，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分派至該據點；張○係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入伍，九月十七日分發至馬防部服役，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分派至該據點。該三人均已通過「新進人員輔導」，進入「一般官兵輔導」階段。然曾兵平日之處境與壓力竟無人關切，並未將之列為「特別個案輔導」對象。據該營輔導長蘇○○少校陳稱：渠於九十二年元旦到任現職之後，關注重點包括新兵有無痼疾、有無特殊之心理或家庭狀況，再來是注意寫作、心得，從中篩選造冊，但曾、田二兵並未在有問題的名冊之中，且所安排的心輔老師，以及每晚與主官座談，該連輔導長案發後表示亦未掌握到。另詢據馬防部政戰主任緒○○少將表示：「心輔工作，馬防部去年獲得績優單位，心輔架構備受肯定。張○還是心輔老師，事發前一天，才……罰他（一名新兵）抄寫五十遍，曾○○為受罰老兵抱不平，田○○

挺張○，張○與曾○○的關係也不好。」馬防部亦坦承：「田兵與曾兵間猜疑、爭執，積怨深久，連級幹部約談輔導並未察覺，另幕僚對肇事連級督（輔導）導，從官兵身上找答案，屢有發現在心理輔導方面存有落差。」上述情形顯示，即使馬防部已建立頗佳的心理輔導工作架構，然距離能發現真正問題所在，查覺「特別個案輔導」對象，落實輔導功能，尚有明顯落差。此外，離島居民稀少，生活條件不佳，營內及據點亦乏文康設施，年輕官兵休假時之娛樂休閒，幾乎均以網咖為主，對調劑身心助益不大，且有反效果之虞，亦有待改善。

二、彈藥管制未落實，缺乏實效，形同虛設：

依據陸軍總部「陸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及馬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秉訓字第○九一○○一三五八號令「本部九十二年度械彈爆材清點暨庫儲安全督導檢查」實施計畫，彈藥庫大門至少設鎖兩道，每道鑰匙各打造兩支，一套由營區最高指揮官保管，另一套鑰匙則分開存放，由庫房保管單位主官與彈藥官（士）各保管乙支，彈藥領、撥作業時需會齊該庫內各帳籍單位保管人員，暨業管軍官在場監督，始可開庫作業；各彈藥庫內存放之各式零頭彈藥，應採集中裝箱並加封條方式實施；馬防部除「連」分由連長、副

連長、輔導長等三人排表實施，每日早點名前、晚點名後各清點乙次外，其餘營、旅級單位確依械彈清點週期實施逐室清點，主官（管）、副主官應全程參與清點；馬防部採不定期無預警方式實施督導、檢查，檢查缺失當場輔導改正外，並發布督導缺失追蹤複查，議處單位主官（管）。惟經現場清點，曾○○行凶時共射擊十二發子彈，彈匣內剩餘七發實彈，扣除衛哨兵保管之十顆，本院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前往履勘及約詢，就其他九顆之來源詢據曾兵陳稱：「（彈藥）是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該連專精訓練之際，同據點一兵李○○拿給我，叫我藏起來，我跟他談得來。」李兵則稱：「去（九十一）年十一月出公差修本連彈藥庫的門，彈藥士洪○○帶我進去後，離開一會兒，當時彈藥箱沒有封條，也沒有封起來，我因為好玩偷的，先藏在據點坑道裡面，偷了幾天之後，告訴曾○○，曾○○向我要，就給了他。」（李兵竊取彈藥部分，已移送軍事檢察署偵查。）足見，洪○○（九十二年三月六日退伍）於該日帶領李兵開啟該連彈藥庫，維修庫門之際，並未會同軍官及他人在場監督，而應分開保管之鑰匙則全由洪員持有使用，洪員中途離開，留下李兵一人於庫房作業，彈藥又未按規定以封條封箱，致李兵得隨手竊取，該部隊直於事發後，據曾、李

二兵供陳內容，始獲悉彈藥被竊，彈藥管制簿冊顯未確實登記稽核，清點檢查措施亦未落實，彈藥管制機制之各個環節，缺乏實效，形同虛設。

三、基層領導幹部及政戰人員素質不符需求，專業不足，導致執行力偏低：

詢據馬防部司令陸○○中將、政戰部主任緒○○少將表示，基層軍士官幹部對於領導統御及情緒管理的韌性不足，必須再加琢磨，尤其是所有的政戰人員必須培養成為合格的輔導長，第一線的輔導長更須發揮功能，才能令人放心，然該部三分之二的政戰人員都是預官出身，僅受半年的專業訓練。該旅旅長鄭○○少將亦表示，排級幹部如該據點指揮官何○○少尉，以大專畢業轉服志願役預官為主，對於陸軍管理手冊並不熟悉，對寢室分配等內部管理欠缺瞭解。再者，義務役士官在期別、體型、專業或氣勢上等方面，若低於其他士兵，難以領導管理，故對於獨立據點之士官，除了基本素質選優之外，尚應選派常備士官為主之志願役士官，以為部隊穩定運作之核心。

綜上，此次不幸事件，暴露該營、連與第一線據點官兵的距離過於疏遠，且在衛哨及槍彈管理紀律、資源分配及指揮層級體制、人員及物品檢查管制、申訴及心理輔導等方面多所缺失，幹部執行力偏低，管理鬆散，

各項規定難以落實，馬防部難辭管理失當之責，該部三十九名失職人員已受重懲（其中五人記大過，三人記過兩次，八人記過乙次），痛定思痛，亟應切實檢討，謀求改進，並培訓及選派專業、負責、奉獻、樂觀的高素质幹部，紓解基層運作困難，領導官兵達成任務，形塑「亦長亦兄」、「亦師亦友」的袍澤之愛。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939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案。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〇期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石化公司）台南安順廠（下稱中石化安順廠）早於民國（下同）三十一年間由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為生產固鹼、鹽酸及液氯而興建，嗣光復後政府派員修建，三十五年間更名為台灣製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復工生產，四十年間更名為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鹼公司）安順廠，七十一年間因經濟問題關廠，翌（七十二）年與中石化公司合併，迄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正式移轉民營；其設廠營運之三〇年代至七〇年代間，國內尚缺乏環境保護意識，尤缺乏土壤及地下水保育之永續發展理念，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制定及管理制度之建制，均付之闕如，致該廠製程產生之諸多副產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如汞、戴奧辛及五氯酚等，隨意排放及棄置，經長時

間環境累聚及生物鏈濃縮移轉之作用，除造成該廠及周遭環境土壤、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底泥遭受嚴重污染外，附近居民血中戴奧辛含量之偏高，亦有相當證據足證遭該廠污染影響之虞。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子法及管制標準分別於八十九年二月至九十一年間始陸續公（發）布施行，致該廠污染之調查、評估及管制，行政機關始有依循作為之準據，惟六〇年代期間相關法令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已有相當明確規範，經濟部具有該廠污染行為人、土地產權、股權所有人、關係人之多重主管機關職責，卻未能切實依法行政，善盡監督之責，致該廠及周遭環境之污染陷於難以處理之窘境，基於環境資源及民眾健康無價，經濟部顯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茲將事實及理由，臚述如下：

一、按六十二年三月三日發布之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三條規定：「……三、……對有害廢棄物及有毒容器等應設專用儲存場所收集，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令及水污染防治法令之規定。有毒容器經清洗後不含毒性物質者，如予利用，應嚴格追蹤管制列冊備查，不得流為食品、飼料、人畜藥品、化妝品等有害之人畜有關使用。」第四條規定：「農藥工廠之廠房及倉庫建築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廠

房及倉庫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用水泥；原體合成工場及乳劑加工工場所在地面應採用不滲透性材料，並有適當傾斜，無局部積水現象，且應設有收集清洗廠房。」次按六十九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分別規定：「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其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得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生產事業機構所產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廢棄物，未妥為貯存或清除處理，致妨害衛生或安全者，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爰此，基於農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對環境之危害性，對於其廠房設備及其處理、處置方式，早於六〇年代間，已有相當明確規範，事業機構及管理單位自應切實辦理，始為正辦。復按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八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及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三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之職權如左：一、所管國營事業機構之組設、合併、改組或撤銷……四、所管國營事業管理制度之訂定。五、所管國營事業業務之檢查及考核……」、「經濟部為促進所屬事業經營企業化，並加強其綜合發展，以配合國家經濟之需要，設置國營事業委員會。」、「國

營事業工作考成……選定下列考成事項……三、生產管理……六、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準此，七十一年間中石化安順廠前身台鹼公司安順廠因經濟問題關廠，翌（七十二）年與中石化公司合併，迄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中石化公司正式民營化，其中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及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鹽公司）分別持有其股權一一·六四％及海水貯存池四分之三之土地產權（計十四甲），該廠自營運、關廠至民營化期間之經營管理、股權、產權所有人等相關事業單位：台鹼公司、中石化公司、中油公司、台鹽公司，既均屬該部國營會所屬國營事業，該部基於前開各項主管機關職責，對於該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與處理，自應善盡輔導、管理、監督、統籌配合及追蹤管制之責，合先敘明。

二、查台鹼公司安順廠於七十一年六月間關廠前，早於五十五年間即申請農藥生產登記許可，商品名為「盼他豐」，六十年至六十五年間經廠內工人陸續反應作業環境惡劣，並有多人罹患皮膚病，經濟部雖曾外聘工安顧問輔導該廠之污染處理事宜，惟迄未見妥擬改善方案；迄七十一年二月三日，前台灣省政府（下稱省府）函請該部轉請國營會於同年三月六日依台灣省水污

染防治所研擬之一台鹼安順廠海水貯存池底泥清除計畫書」督促台鹼公司迅即處理，該公司於同年四月七日函復該會略以：該公司已奉令裁撤，該廠亦將關閉，所屬實無法辦理，請該會另設法處理。該會雖於同年月二十三日函請台鹼公司仍應將該廠海水貯存池底泥清除計畫列冊移交中石化公司繼續辦理，並於七十四年十月一日函請中石化公司編列預算儘速清除該廠海水貯存池內含高汞量底泥，惟自斯時迄八十二年之八年期間均未復見該部有主動督促該公司之作為；而中石化公司得知該廠遭五氯酚鈉污染，乃分別於七十七年三月、七十九年一月、八十年十二月間委託私立中原大學、國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廠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及五氯酚鈉污染處理方法之研究。八十二年九月間環保署有鑑於該廠污染嚴重，曾函請經濟部督促中石化公司進行污染之調查及改善事宜，嗣經經濟部責成該公司於同年十月間函復環保署略以：「囿於土壤復育技術未成熟，且尚未對該區域污染情形詳加調查，致污染量無從評估，加以地質、水文、地下水位、流向等諸多複雜及不確定因素，故有關該廠污染之改善，擬在蒐集相關資料後，再依階段執行，惟迄該公司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正式移轉民營時，始終未能擬定完整之污染處理方案；迨本院調查前，

亦未見經濟部就該廠污染處理有何具體改善相關作為。

三、由上可知，中石化安順廠關廠前，經濟部對於該廠污染之嚴重性，早已知悉甚詳，惟並未督促該廠依六十年代即發布施行之廢棄物清理法、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等相關法令切實執行，任令該廠隨意排放廢水及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肇致嚴重污染環境；該廠關廠後，復僅憑幾紙公文函請該廠注意，未見任何督導該廠進行污染之調查、評估，致關廠至中石化公司民營化前之十二餘年期間，處理進度僅侷限於單一污染物處理方法之研究及環境之初步調查，對於污染之範圍及全貌，始終未能掌握；尤有甚者，自該公司民營化後，迨本院調查前，復未見經濟部有何具體作為，該部雖以「台鹼公司併入中石化公司，原台鹼公司安順廠之權利與義務，依法自當由中石化公司概括承受，且目前該部並未實質持有中石化公司股權，而該公司民營化後仍為一存續公司，對污染防治事宜自當持續辦理，不因民營化而有所區別。」置辯，惟以該部具有該廠污染行為人、股權、土地所有人、關係人之多重主管機關角色觀之，前開理由，顯屬推諉卸責之詞。

四、綜上，經濟部無視法令及中石化安順廠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土地產權、股權所有人之多重主管機關職

責，任令該廠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於先，迨本院調查後，復未能積極介入妥為處理，仍藉詞諉責於後，顯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經濟部無視法令，行事消極怠慢，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0943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係以監測及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又對於「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提出之警訊，疏於查證因應，另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知悉海岸地形產生變化時，卻未即時釐清原因，研謀補救對策，致重件碼頭工程結合颱風與沙源不足之多重影響，造成部分沙灘流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

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未善盡審查責任，亦未切實監督該公司審慎面對沙灘流失問題，二者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係以監測及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又對於「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提出之警訊，疏於查證因應，另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知悉海岸地形產生變化時，卻未即時釐清原因，研謀補救對策，致重件碼頭工程結合颱風與沙源不足之多重影響，造成部分沙灘流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未善盡審查責任，亦未切實監督該公司審慎面對沙灘流失問題，二

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興建第四核能發電廠（以下簡稱核四廠）重件碼頭海域工程係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四月二日開工（陸域工程係自八十七年四月八日開工）；惟由於鹽寮、福隆間海灘有流失現象，環保聯盟及鹽寮反核自救會乃就沙灘流失問題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前往行政院陳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依行政院游院長之指示，邀集相關部會、環保聯盟、地方人士及鹽寮反核自救會組成「核能四廠鹽寮福隆沙灘變遷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調查沙灘變遷可能之原因並建議解決方案。嗣該調查委員會推薦十一位具河海工程專長之專家學者成立「專家調查小組」，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核能四廠鹽寮福隆沙灘變遷調查報告」，揆諸該報告第二十頁指出：「：三、綜合研判：興建防波堤改變鄰近海域水理環境，因此興建重件碼頭防波堤，在短期內，對鹽寮福隆海岸沙灘造成直接衝擊，形成嚴重侵蝕現象。距離較遠的福隆海岸地形變化主要受河川排沙及颱風巨浪影響。福隆沙灘目前擁有的沙源受颱風波浪作用往鹽寮海岸輸送，部分被帶往外海或港池航道……」。案經本

院調查竣事，發現台電公司、原能會涉有違失，茲將其違失事實及理由分述如下：

一、核四廠興建前雖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評估範圍並包含重件碼頭，惟台電公司對於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係以監測及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亦不符「核能電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之立法目的，另原能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亦未善盡審查責任，任由台電公司擅專妄為，二者均有未當：

(一)台電公司為興建核四廠，在未進入正式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前，曾於七十七年二月將「核能四廠一、二號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委託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先行審查，其中黃煌輝教授於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出審查意見指出：「海洋重件碼頭：對於地形、海岸變化是否有影響亦未見說明，若有相關的研

究，台電公司應將其列入……」，范光龍教授並於同日提出審查意見略以：「……台電宜注意建廠後，對波浪、漂沙的監測，以防止福隆海水浴場之岸沙流失。……」，嗣七十七年九月十日，洪楚璋教授亦指出：「近聞福隆海水浴場外沙灘流失，雖然核四尚未動工，一切與台電無關，但仍應積極追查其原因（

是颱風造成？或是其他近岸工程所影響？）建立背景資料，並預擬因應措施。」；如是可知，台電公司於進行核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前，已知悉沙灘流失等相關問題，嗣後即應對此問題詳實評估，方屬盡責。

(二)八十年二月十一日（環境影響評估法係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經 總統公佈）經濟部依據原能會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之「核能電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規定，將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下簡稱環評報告）函送原能會審查。原能會即依行政院核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邀集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及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原能會於同年二月十三日將上開環評報告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前台灣省政府、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台北縣政府、台北縣議會等有關機關，就其相關主管部分提供書面意見，審查期間先後於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同年四月三十日、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同年七月八日共召開四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會議，另於同年二月二十

日於「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下設專案研究小組，該小組亦分別於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同年八月七日共召開三次會議，並於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同年八月六日進行二次廠址勘查及於八十年四月十七日、同年五月九日辦理二次地方（雙溪鄉、貢寮鄉）說明會，嗣於八十年九月將審查報告函送經濟部轉請原能會審查後於八十年十一月完成環評報告定稿。

(四)原能會於審查該環評報告之前，前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七十三年一月於「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參考資料及論文集（二）」發表之「我國之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研擬要點及經過」論文第一頁即指出：「環境影響評估之意義，係於擬定經濟開發或措施時，亦即正式實施前，就開發或措施行為，對環境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加以客觀、綜合之科學調查、預測、估計，並進而提出公開審議，以決定該項開發或措施，是否值得實施」。由上可知，環境影響評估應執行科學調查、預測、估計……等，不宜以事後之環境監測或事前之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

(五)惟查台電公司環評報告第二冊4.1-53頁指出：「……進出水口結構及重件碼頭興建後，是否將影響海岸地形變化，由於目前科技在數值分析及水工模型試

驗中，均無法可靠的預測海岸地形之變遷，惟據研判，其影響不致太大。另本公司將在前述海岸結構興建中及興建後做長期之海岸地形變化監測……」，足見台電公司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當時並未以數值分析及水工模型試驗評估重件碼頭之興建對環境之影響，卻以事後之環境監測、事前之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

(六)又，該環評報告第二冊4.1-53頁雖提及：「……目前科技在數值分析及水工模型試驗中，均無法可靠的預測海岸地形之變遷……」，惟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運港字第○九二○○○六三六○號查復函指出：「……如果提供足夠環境資料同時數值模式和水工模型試驗能經現場調查資料進行率定和驗證，則預測結果在定性上應可獲得較合理的預測未來海岸地形變遷趨勢之結果……數值模式和水工模型試驗在定性上雖極具有參考價值，但在定量上其準確度至今仍在研究」。由此可見，以數值模式和水工模型試驗雖無法定量預測海岸變遷，然在定性上仍具有參考價值，台電公司捨此途徑，以缺乏客觀證據之逕行判斷方式，率以論斷：「影響不致太大」，實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對環境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加以

客觀、綜合之科學調查、預測、估計」之預防環境衝擊基本精神，亦不符「核能電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第一點：「為預防核能電廠興建計畫之實施對環境可能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七)綜上論結，台電公司於核四廠興建前雖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評估範圍並包含重件碼頭，惟該公司對於重件碼頭可能衝擊環境之情形，係以事後監測及逕行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亦不符「核能電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之立法目的，另原能會於審查環評報告時，亦未善盡審查責任，任由台電公司擅專妄為，二者均有未當。

二、台電公司依據「核四進出水口結構對漂沙影響之研究」認為重件碼頭工程應不致對沙灘產生重大影響，惟該研究報告於八十七年提出後，歷次「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委員會）會議，部分委員均曾提出沙灘流失警訊，台電公司仍漠視該等警訊意見，疏於慎重查證因應，及早預擬防止沙灘流失之對策，導致重件碼頭工程結合颱風與沙源不足之多重影響，使得沙灘流失，顯見該公司未善盡保護環境責任，另原能會亦未切實監督台電公司審慎面對沙灘

流失問題，均核有疏失：

(一)查台電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委託成功大學完成之「核四進出水口結構對漂沙影響之研究」第六章：「結論與建議」指出：「……由於核能四廠進水口港池的興建，在示性波高超過 66 公尺之 □ 方向颱風波浪作用後，由進水口南側與雙溪河口處被帶往電廠進水口以北海域堆積的漂沙，將無法順利的回送至進水口南方的海岸，惟具此規模的 □ 方向颱風波浪發生機率並不高，再加上本區主要沙源之雙溪輸沙長期供給下，應不致對位於雙溪溪口北岸的福隆海域之沙灘產生重大影響……」。

(二)復查原能會依據環評報告之審查結論於八十一年組成監督委員會，監督台電公司切實依據審查結論及台電公司承諾事項執行，該監督委員會歷次重要會議及現勘內容如下：

1.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三十四次會議時，鄭委員明修指出：「……若核四在未來停建，建議重件碼頭及防波堤宜恢復原狀，否則凸堤效應會改變鹽寮海灘地形……」。

2. 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三十五次會議時鄭委員明修再提及：「凸堤效應應該納入考量，金沙灣是個案例，花蓮港也是完工之後海灘都不見了，

且需持續投入消波塊……」。

3. 九十年六月五日辦理第十一次現勘時鐘委員福松亦強調：「……福隆之沙灘似有範圍縮小之現象：……」。

4. 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召開第三十六次會議時，會中主席（歐陽敏盛）發言指出：「台電公司應重視委員意見，對重件碼頭可能產生的影響，預為因應，不要等影響產生後才去重視，台電公司應在影響產生前，委託學術機構作研究，使影響最小。」，該次會議黃委員煌輝亦指明：「台電應主動積極注意福隆是否有沙源流失現象，並予以協助」。

5. 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召開第三十七次會議時，鄭委員明修指出：「有關漂沙問題，應注意重件碼頭及兩側堤岸可能產生之地形變化……」。

6. 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召開第四十次會議，會中劉玉祥先生代陳委員梅岡發言指出「……鹽寮沙灘腹地近來發現（目視）嚴重縮小，且原為之緩坡目前呈現急坡，請監測單位詳實記載。……」。

7. 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辦理第十三次現勘，該次現勘紀錄指出：「……台電公司：重件碼頭設計及施工方法都做過評估，評估結果認為這種設計方法、施工方法對於附近海岸影響不是很嚴重」。

（三）然台電公司僅片面採信上開研究報告之「……應不致對位於雙溪溪口北岸的福隆海域之沙灘產生重大影響……」之研究結論，卻漠視上開監督委員會委員之意見，致未即時採取防範沙灘流失之因應對策。

（四）綜上，台電公司依據「核四進出水口結構對漂沙影響之研究」認為重件碼頭工程應不致對沙灘產生重大影響，惟該研究報告於八十七年提出後，歷次監督委員會，部分委員均曾提出沙灘流失警訊，台電公司卻仍漠視該等警訊意見，疏於慎重查證因應，及早預擬防止沙灘流失對策，導致重件碼頭工程結合颱風與沙源不足之多重影響，使得沙灘流失，顯見該公司未善盡保護環境責任，另原能會亦未切實監督台電公司審慎面對沙灘流失問題，二者均核有疏失。

三、台電公司在原能會監督下，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知悉海岸地形產生變化時，卻未即時釐清原因，研謀補救，遲至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指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副主委郭清江召集跨部會專案小組採行補救措施後，始行著手補救；該公司延宕釐清原因及補救時程，原能會亦有監督不周之失，導致民眾對政府效能低落之負面印象，二者均有未當：

(一)台電公司自八十二年十一月起分別於每年颱風季節前、後(夏、秋兩季)各進行一次海岸地形監測；原能會成立之監督委員會自八十一年迄九十二年一月累計召開四十二次監督委員會，並辦理十三次現勘。

(二)監督委員會於九十年六月五日辦理第十一次現勘時，鐘委員福松指出：「……福隆之沙灘似有範圍縮小之現象，故有需要由公正之第三者來監測重件碼頭對海水浴場之影響。」，該委員會復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召開第四十次會議，會中劉玉祥先生代陳委員梅岡發言指出「……鹽寮沙灘腹地近來發現(目視)嚴重縮小，且原為之緩坡目前呈現急坡，請監測單位詳實記載。……」。嗣後，該委員會另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辦理第十三次現勘，該次現勘紀錄指出：「……台電公司：重件碼頭設計及施工方法都做過評估，評估結果認為這種設計方法、施工方法對於附近海岸影響不是很嚴重」、「……本處(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正式函請龍門施工處，自本年九月份辛樂克颱風過境造成鹽寮沙灘嚴重流失，依目視發覺如下：1.原設置於沙灘上之排球網架，其沙灘高度約下降五十公分。2.沿線沙岸地區沙灘遭侵蝕約十五

至二十五公尺：……3.鹽寮沙灘佈滿前所未見之礫石……」。如是可知，台電公司早於九十年六月五日即知海岸地形產生變化。

(三)據運研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運港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三六〇號查復函附件指出：「……海灘發現地形明顯變遷時應先調查研判發生的可能原因屬動態海灘的自然變化或屬人為造成的改變，再研提補救措施為宜……」。

(四)本案台電公司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知悉海岸地形產生變化時，卻未即時釐清原因，以謀補救對策，僅於九十年六月五日、九十一年八月六日、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之會議或現勘中分別提及：「……以前曾請成大作過水工模擬，而有關漂沙問題及海域生態監測亦持續進行……」、「現在施工的是排洪渠道，已獲同意……」、「沙灘流失問題應先找出原因……希望能告訴我們希望增加哪些監測項目……」等語回復監督委員會，卻無具體釐清原因、採取補救措施等之改善作為；嗣東管處陳梅岡處長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出席該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時再次調：「……鹽寮沙灘的變化很明顯，現在要再進一步研究，是否緩不濟急？台電公司已有作研究，如何就過去研究結果，提出因應對策？」，台電公司仍未採取

因應對策。

(五)案經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以院臺經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二七八號函工程會：「請工程會副主委郭清江召集跨部會專案小組研擬補救措施，必要時不排除變更設計或重件完成上岸後拆除，以兼顧生態景觀與永續發展。」後，方由工程會召集相關機關、單位謀求補救對策，統計台電公司自九十年六月五日知悉海岸地形產生變化迄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核復，期間長達一年十個月，延宕釐清原因之時程已造成民眾對政府效能低落之負面印象。

(六)綜上，台電公司雖執行海岸地形監測，原能會亦成立監督委員會監督台電公司切實依據審查結論及其承諾事項執行，惟該公司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知悉海岸地形產生變化時，卻未即時釐清原因，研謀補救，遲至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指示工程會副主委郭清江召集跨部會專案小組研擬補救措施後，始行著手補救；該公司延宕釐清原因及補救時程，原能會亦有監督不周之失，導致民眾對政府效能低落之負面印象，二者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本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原能委員會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403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又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民怨高漲，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又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民怨高漲，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以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警署交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一〇一四號及交通部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交路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五〇三八號等函復說明到院。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致民怨高漲，甚至譜出駕駛人之悲歌，相關主管機關實難辭其咎。

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幾年歷經八十六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三次修正，八十六年三月一日之修訂，係考量酒醉駕車事件層出不窮及素行不良之計程車駕駛人犯罪案件，另亦為推動機車駕駛人強制配戴安全帽，以降低機車事故等，研提相關修正條文；九十年六月一日之修訂，係鑑於大型車、砂石車、飆車及酒後駕車等嚴重違規，迭次造成重大傷亡，引起社會大眾及民意機關嚴重關切，由交通部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奉行政院同意後函請立法院審議；九十一年九月一日之修訂，係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明列本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內容，並將涉及民眾權利義務之相關法規條文提升

至本條例予以規範。由上述之各次修法之緣由、方向及精神，可知皆以加重及擴大相關罰則為主。

惟因修法未盡縝密，扭曲該處罰條例之立法精神，不以維持交通安全及順暢為政策目的，積極進行相關法令、工程及執行上之改進，反而以加重及擴大相關罰則的嚇阻為目的，導致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的錯誤。一般而言，在一般民主國家，預算為政策的反應，預算的編列代表政策的方向及執行，由於政策的要求與壓力，衍生出相關主管機關有關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視民眾交通違規為政府稅收重要來源，以及基層機關為因應預算執行及績效要求，不免有執行過當之失，結果乃造成民怨高漲，甚至譜出駕駛人之悲歌，相關主管機關實難辭其咎。

二、國內相關之交通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待檢討。

查八十九年交通違規計二一、七九三、二〇〇件，其中以違反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十款違規停車居首位，計五、六二八、四七〇件，占二六%，其次為違反處罰條例第四十條違反速率規定行駛，計三、四三七、九三三件，占一六%，合計九、〇六六、四〇三件占四二%；九十年交通違規計一九、七四二、九八三件，其中仍以違規停車居首位計

四、三六六、九七七件，占二二%，其次為違反速率規定行駛，計三、二〇八、九五一件，占一六%，合計七、五七五、九二八件占三八%；九十一年交通違規計一七、四一一、三四八件，罰單中仍以違規停車居首位計三、三八四、五〇三件，占一九%，其次為違反速率規定行駛，計三、一七二、九八七件，占一八%，合計六、五五七、四九〇件占三七%；九十二年一至五月交通違規計六、四一二、九四二件，罰單中以違反速率規定行駛居首位，計一、三七一、二六八件，占二一%，其次為違規停車一、一五一、七二六件，占一八%，合計二、五二二、九九四件占三九%，顯見違規停車及違反速率規定行駛為主要違規項目，合計約占總違規數之四成。九十一年台北市交通違規案件十大排行為例，道路違規停車及超速或裝用測速器占前一、二名，所占比例高達六二．五%。

針對輿論指出，如台北市紅、黃線等限制乘客上下處過多，不符民眾所需；計程車駕駛最不滿者即為在百貨公司前被取締違規上下客，如在台北車站前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和忠孝東路SOGO百貨公司等人潮聚集之處，門口路段大多劃上黃線或紅線，禁止計程車在該處上下客，然因停車空間不足，造成臨時停車頻遭取締；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在市區

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五〇公里，在郊外道路時速不得超過六〇公里，對新開闢之道路或重要聯外幹道，常因路況良好，而有超速之虞。如本案履勘之台北市重慶北路交流道下方測速照相器，就因設於下交流道處及設置位置隱密，且預警告示時間不足，每年超速罰單收入就突破一億元；及國道十號高速公路連接二條高速公路，然其速限卻僅定八十公里，屢遭民眾陳情該限速之適當性。此外，交通工程措施尚有諸多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者，應一併衡酌，並重新檢討速限訂定標準，酌依路況訂定以符合實際需求。

道路上交通號誌、標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主要係由各地方政府負責規劃設置，各縣市多透過道安會報體系定期檢討改善，另交通部會同相關單位於各年度結束後，依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進行年終視導考核，亦就相關事項進行督導考核。以台北市商業活動為例，適度維持路邊臨時停車有其必要性，現況路邊停車格位之劃設並未留設車輛臨停區域，形成店家上下貨、計程車上下客或商務洽公之臨時停車輛併排停車，嚴重阻滯車流之順暢，故都會區之路邊停車格位之劃設應適度考量週邊商業活動之臨停需求，於停車格位劃設路段長度累計二〇〇至三〇〇公尺時，應於該路段規劃一〇至一二公尺之臨

停區域，以滿足車輛之臨停需求。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曾全面檢討轄管道路之行車速限，並邀集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會勘研商及評估結果，在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的原則下，提升部分道路行車速限，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速限標誌換裝更新。另為在測速照相前，讓民眾確認該路段之速限，於所轄道路固定式測速照相儀器前，加設預警告示牌及行車速限標誌，該措施已於九十一年底全面設置完成，然是否因路口眾多、標示不清等原因，造成駕駛人忽略該地之速限遭取締，亦需檢討；台北市為市區道路速限之一致性，採用法令速限為原則，依九十年六月一日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行車速度，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左列規定：一、在市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五〇公里，在郊外道路時速不得超過六〇公里；在未劃設車道線或行車分向線之道路，在市區時速不得超過三〇公里，在郊外時速不得超過四〇公里。」然該安全規則所定之行車速度，據交通部約詢時表示：「係僅原則性之規範，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訂定合理之速限。」另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提之合理速限之建議，應為八五%車輛於該路段所行駛之速度，然地方政府僅為速限之一致性，而忽

略合理性，致違反速率行駛之違規行為仍占各年度交通違規前一、二名，顯見其速限之設定，仍有改善空間。

綜上所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又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民怨高漲，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且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其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未改善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0945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全棟建物無法依原規劃使用，且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完工迄今從未啟用；其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完工四年，仍無法使用，致耗費鉅額投資，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本案開發工程部分用地，市府在未取得土地撥用之前，率與BOT廠商，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雖有除外但書條款，且尚未進行實質開發，惟已損及政府形象，確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交通部、本院工程會及台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七七二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四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20084585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全棟建物無法依原規劃使用，且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完工迄今從未啟用；其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完工四年，仍無法使用，致耗費鉅額投資，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本案開發工程部分用地，市府在未取得土地撥用之前，率與BOT廠商，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雖有除外但書條款，且尚未進行實質開發，惟已損及政府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會商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台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即

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乙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四五三六號函及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二〇七七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查都市計畫之執行依法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本案經本部於本（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邀集鈞院秘書處、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及台南市政府開會研商，並准台南市政府參考與會單位意見，以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南市交觀字第〇九二一七五〇一七七〇號函研提改善與處置情形到部（詳附件），經核尚無不妥。

部長 余政憲

臺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觀字第09217501770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開發案」所核缺失，本府提報改善措施暨辦理情形說明表（如附件），請 鑒照。

說明：依監察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院台內字第0911900772號函（糾正案文），暨 大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召開之會議（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內授營都字第0910016163號開會通知）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市長 許添財

監察院糾正臺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開發案」 臺南市政府提報改善措施暨辦理情形說明表

項次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南市政府提報改善措施暨辦理情形	備註
一	市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因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全棟建物無法依原規劃使用，且未盡	(一)目前黃金海岸BOT案因無法突破相關法令限制，全案已進入終止契約與「停五」土地及其地上物點交回歸本府管理階段。「停五行政管理中心」目前已無辦理變更做為商業使用	

項次	監察院糾正事項	臺南市政府提報改善措施暨辦理情形	備註
	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完工迄今從未使用，顯有效能不彰、浪費公帑之失。 (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不當，無法按原規劃目的使用，核有浪費公帑之情事。 (二)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大樓內部裝修工程未完成，致使大樓無法使用，核有失職。 (三)市府未能積極督促津津公司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變更為商業使用之相關作業，且簽訂之合約內容亦違常理，核有欠當。	之需要，本府將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八十五年原撥用「停五」目的，供作停車場及管理中心使用。本府已於九十二年元月起調派人員進駐黃金海岸停車場，接續該區之環境清潔與安全管理工作，並緊急僱請保全公司負責該行政管理中心之安全。 (二) 1.為因應「停五」及「遊五」收歸管理，本府業依「擴大公共服務就業方案」及「九十二年度補助風景區公共設施工程案」，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補助「黃金海岸停車場管理中心整建工程」相關經費，以完成管理中心內部整修工程，早日開放供民眾使用。 2.有關人員管理部分，本府亦於「推動公共服務提供就業機會」計畫中，向觀光局提報「觀光景點整治工作」需用人數二十五名，以加強黃金海岸之短中期管理維護作業。 3.有關行政管理中心之中長期管理維護作業，本府計畫在完成該中心內部整修工程後開放供民眾使用，同時指派專責單位進駐管理使用，並提供相關交通、觀光、政令、活動等相關訊息供前來遊憩之旅客參考，以發揮公有設施之最大效能。	

項次		二
監察院糾正事項		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完工四年仍無法使用，致耗費鉅額投資未能發揮期應有效益，確有違失。
臺南市政府提報改善措施暨辦理情形	(三) 1. 原BOT案投資契約規定，本府應依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定，協助廠商於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將「停五之行政管理中心」予以依法變更作為商業目的使用。該相關條款實為表現本府積極協助廠商推動BOT案之誠意，故未有廠商若未在六個月內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相關懲罰條款規定。而廠商九十年間第一次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時，已逾契約簽訂日期六個月，本府仍基於協助立場接受申請，惟因廠商提具資料不符，方予退回修正。 2. 有關契約明訂都市計畫變更期限係屬雙方努力目標，未能依原期限完成作業實屬憾事；該BOT案已辦理終止契約手續，原契約規定未盡完善條款，本府自該納入檢討，避免於日後相關案件中發生類似情事。	(一) 親水公園戲水池原設計以地下水供水循環使用，後經探測發現當地地下水質不宜循環使用，檢討後希望改採自來水供水，與濾水循環設施一併處理，方能防範池水積穢及戲水危安事件，故在未

項次		三
監察院糾正事項		本案開發工程部分用地，市府在未取得土地撥用之前，率與BOT廠商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雖有除外但書條款且尚未進行實質開發，惟已損及政府形象，顯有疏失。
臺南市政府提報改善措施暨辦理情形	有經費施作濾水循環設施前，僅能以觀景區方式開放民眾使用。 (二) 本府曾將戲水池濾水設施納入九十一年度「黃金海岸親水空間綠美化及設施改善計畫」，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辦理，惟該項設施未獲列入該計畫之補助項目。 (三) 本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雲嘉南旅遊線計畫」中，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親水公園戲水區設施改善工程」，包含設置濾水設施及戲水池相關設施之修繕工程，以期改善該戲水池設施，早日對外開放。	(一) 本BOT案推動適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布之初，本府及廠商因未熟悉相關法令規定，對於用地解編及相關配合辦理事項之解決期待過甚，以致有過於樂觀之想法。 (二) 該BOT案自簽訂迄今已逾二年，本府於推動過程已對相關政府應辦事項與相關規定有相當程度了解；該BOT案已辦理終止契約手續，原契約規定未盡完善條款，本府自該納入檢討，避免於日後相關案件中發生類似情事。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3445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全棟建物無法依規劃使用，且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完工迄今從未啟用；其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完工四年仍無法使用，致耗費鉅額投資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本案開發工程部分用地，市府在未取得土地撥用之前，率與BOT廠商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雖有除外但書條款且尚未進行情形案，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囑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轉據台南市政府函報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二〇七七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內授營都字第〇九二

〇〇〇七六五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20007655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該院糾正臺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全棟建物無法依原規劃使用，且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完工迄今從未啟用；其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完工四年，仍無法使用，致耗費鉅額投資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本案開發工程部分用地，市府在未取得土地撥用之前，率與BOT廠商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雖有除外但書條款，且尚未進行實質開發，惟已損及政府形象，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案，有關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請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乙案，經函准臺南市政府以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南市交觀字第〇九二

○二三八一—一五〇號函查復（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南市交觀字第〇九二〇二三八一—一五〇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七五五三號函。

部 長 余 政 憲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開發案」之審核意見所提應行補充說明項目，本府提報改善措施暨辦理情形說明表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大部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台內營字第0920007093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奉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院臺內字第0920027553號函副本辦理，本府業以九十二年五月卅日09202555080號函回覆在案。

臺南市政府 函

受 文 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觀字第09202381150號

附件：如文

市 長 許 添 財

監察院糾正臺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開發案」審核意見

臺南市政府提報改善措施暨辦理情形說明表

項次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南市政府提報改善措施暨辦理情形	備註
一	有關糾正案文一所復：「……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補助『黃金海岸停車場管理中心整建工程』相關經費。……」及糾正案文二所復：「……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親水公園戲水區設施改善工程』，包含設置濾水設施及戲水池相關設施之修繕工程……」等情事，應請補充說明目前辦	(一) 本案於 92.2.25 獲觀光局核定補助壹仟萬元，本府須自籌壹仟萬元合計貳仟萬元，整建黃金海岸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及改善親水公園戲水區設施，並經台南市議會同意經費墊付後，隨即辦理委託規畫招標作業，依採購程序成立評選委員會，且於四月十七日召開評選委員會審	

項次	監察院審核意見	臺南市政府提報改善措施暨辦理情形	備註
一	理情形與執行進度。	查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之評選須知與契約書草案，其招標文件由相關單位彙辦後，全案招標文件簽核中，奉核後即依法辦理公開上網招標作業。 (二)為因應「停五」及「遊五」回歸本府管理，本府業依「擴大公共服務就業方案」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觀光景點整治工作」計畫，獲分配十五名，現已完成進用，支援黃金海岸地區之環境清潔維護，並派駐常態管理人員兩名，在完成該中心內部整修工程後開放供民眾使用，期能發揮該設施之最大功能。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屏東地政事務所於七十四年間受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實際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該市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築物測量業務，未能謹慎行事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一〇期）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20008141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大院函請本部督導屏東縣政府檢討改善屏東地政事務所於七十四年間，受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實際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該市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物測量業務，未能謹慎行事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該市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物測量業務，未能謹慎行事

，誤將該建物測繪於毗鄰同地段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嗣於七十五年間再度將同地段五五三之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錯誤測繪於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土地，嚴重影響渠等權益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032號函。

二、本案經屏東縣政府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屏府地籍字第0920075067號函報部，茲就案情及該府研提之具體改進措施分述如下：

（一）有關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一七及五五三之二四地號土地上未登記建物建號五五二及六八九號，依台灣屏東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屏院正民義字第九十一重訴76號排除侵害事件囑託該縣屏東地政事務所辦理複丈測量，案經該所一再檢測，發現前開未登記建物建號五五二及六八九號之基地坐落確有訛誤，正確之基地坐落應分別為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二四、五五三之二五及五五三之四、五五三之二五地號土地上。本案未登記建物於七十四、七十五年間之測量作業確有疏誤，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業經 大院依法提出糾正在案。

（二）為提升測量精度及品質，避免重大疏失發生，以確

保人民權益，案經該府邀集所屬地政事務所通盤檢討，並擬定具體改進措施略以如下：

1. 遇有測量疑義案件，測量人員應蒐集相關資料，詳加分析並擴大檢測範圍無誤後，再予確定。
2. 加強對各地政事務所業務之督導，並要求各所主任、課長落實平時業務檢查制度。
3. 加強測量及法規教育，提升測量人員專業素養。
4. 改善測量儀器設備，增購衛星接收儀、光波測距儀等先進測量儀器。
5. 督促各所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以釐整圖籍，杜絕經界糾紛。
6. 積極推動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並於圖解地籍區補設圖根點，採數值法作業方式試辦土地複丈業務，以提升測量精度。

（三）另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懲處作業，業已轉請該員所屬人事單位依職權予以辦理。

三、經核該府檢討本案測量疏失所擬定具體改進措施，尚稱完備，若能落實積極執行，諒能杜絕重大測量錯誤再度發生。

四、檢附屏東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屏府地籍字第0920075067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乙份。

部長 余政憲

屏東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籍字第092007506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鈞部為監察院糾正本縣屏東地政事務所於七十四年間，受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實際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該市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物測量業務，未能謹慎行事，誤將該建物測繪於毗鄰同地段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嗣於七十五年間再度將同地段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錯誤測繪於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土地，嚴重影響渠等權益，函囑查明檢討改善乙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二六三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前經本府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屏府地籍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五九七號函、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屏府地籍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七五六號函囑本縣屏東地政事務所查明詳情並以同年四月七日屏所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八一六號函查覆到府，茲就案情及擬

處理意見、確實檢討具體改進措施分述如下，敬請鑒察：

(一)有關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土地上未登記建物建號：五五二號、五五三之二四地號土地上未登記建物建號：六八九號，及建物門牌：屏東市海豐街九五之九號、無門牌，依台灣屏東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屏院正民義字第九十一重訴76號排除侵害事件囑託本縣屏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該所）辦理複丈測量，案經該所派員實地複測量原圖因使用頻繁致生破損更加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本府亦積極配合 鈞部土地測量局推動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工作，預計九十四年度完成本縣所轄全部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並於完成地籍圖重測前，擬於圖解地籍圖地區試辦補設圖根點，採數值法方式作圖解複丈，以提升施測精度，減少因人工描圖滋生之錯誤，亦即祈望能以較精密測量儀器及作業方法，杜絕重大測量錯誤再度發生。

三、另本案有關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之作業，業已另案簽准轉請該員所屬機關人事單位依職權予以辦理。

四、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乙份供參。（略）

縣長 蘇 全

屏東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籍字第0920102299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大院函囑本府就陳訴人林○○先生於七十四年間，因法院拍賣而標得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惟該建築物現竟遭認定坐落同地段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土地，並經其所有權人提起排除侵害之訴，致嚴重影響其權益，予以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屏東地政事務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屏所地二字第○九二○○○五八八三號函及本府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簽辦理暨復 大院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一○三號函。
- 二、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議處名單及內容如左：
 - （一）蔡○○：記過一次。
 - （二）張○○：記過一次。
 - （三）邱○○：申誡兩次。
- 三、檢附相關資料乙份供參。（略）

縣長 蘇 嘉 全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〇期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對於糖業經營策

略有關係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等；暨經濟部監督不足等；核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七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1003948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且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原核定自九十一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致引發民怨；又台糖公

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九十年（含）以前會計處理方式不當，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帳面虛增；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請交據經濟部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四七五號函。

二、檢附本院及相關部會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院及相關部會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處理情形

壹、關於糖業經營策略中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且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一節：

本院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召開「研商砂糖開放自由進口相關事宜」會議決議：

一、九十二年度維持砂糖關稅配額制度，精製糖關稅配額

數量由十六・二五萬公噸提高至三十萬公噸、稅率維持為十七・五％；粗製糖開放進口，數量不限，稅率由十二・五％降至六・二五％。九十三年度取消砂糖關稅配額制度，精製糖開放進口，數量不限，至於精製糖及粗製糖之稅率是否再行調降一節，請經濟部洽財政部、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審慎考量後，送財政部納入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報院。

二、關於砂糖開放進口後蔗農權益確保方面：

（一）台糖公司不得強迫契約蔗農放棄續約或強制減少種植面積，續以保證價格收購，適時辦理田邊交貨，並維持現行對蔗農之生產、貸款等補助輔導措施。

（二）對於契約蔗農有意願休耕轉作者，請農委會積極輔導納入「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輔導休耕或輪作地區性特產；或鼓勵平地造林；或輔導轉業及第二專長訓練等措施。

三、對於契約蔗農補貼之經費支出，在台糖公司仍為國營事業階段，由經濟部負擔，並同意列為台糖公司之政策性負擔，不納入該公司之經營績效考評。

貳、關於本院原於八十五年間核定國內砂糖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放砂糖進口，惟於九十年間核定「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確立砂糖進口實施關稅配額制，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砂糖自由進口，有違原

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一節：

一、本（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本院召開「研究砂糖開放自由進口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將於九十三年度取消砂糖關稅配額制度，屆時精製糖（註：粗製糖將先於九十二年開放，數量不限）亦將開放進口，數量不限。

二、為凝聚社會各界及業者對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共識，並使業者因應入會後所帶來之衝擊與掌握契機，政府相關部會自七十九年起，即陸續舉辦各項宣導會、座談會與說明會，並印製相關文宣資料分送與會業者及公會組織；經濟部國營會及本院經建會亦曾多次邀集用糖業者、蔗農代表等單位共同研商國內砂糖開放自由進口事宜，未來亦將持續與業者、農民溝通，減少認知落差。

參、關於台糖公司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未依政策調整減產，未來產糖計畫復與本院核定目標不符一節：

一、本院八十五年核定「糖業經營策略及糖價調整方案」時，要求「為維護農民權益，蔗農契作面積不強制減少」，故台糖公司無法針對約耕蔗田作有計畫性之轉作輔導，致約耕產糖量快速減少，且因約耕蔗田分散，造成約耕原料甘蔗採收、搬運不便，亦影響該公司之糖業經營效率。

二、依上開核定之方案，國內產糖量由第一年之三八·五

萬公噸，減為第六年之三一萬公噸，減幅約一九·五%，台糖公司實際自耕產糖量由八四／八五年期之一九·〇六萬公噸，減為八九／九〇年期之一二·三八萬公噸，減幅約三五%，已超過該方案目標。至於八八／八九年期自耕產糖量增加〇·五九萬公噸，主因係該年期氣候因素正常，甘蔗成長情況良好，產糖率高達九·四九%所致，次（八九／九〇）年期之自耕產糖量僅為一二·二八萬公噸，較八八／八九年期之自耕產糖量一五·九五萬公噸，減少三·五七萬公噸。

三、台糖公司原擬依本院九十年核定之「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至九十四年底國內砂糖產量減少為十二萬公噸（自耕七萬公噸、約耕五萬公噸），糖廠保留四座，規劃未來產糖計畫；嗣因考量經營環境變化甚快，約耕產糖量受「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影響，估計可能比預計之五萬公噸還少，如保留四座糖廠，則需考量如何維持該四座糖廠之基本壓榨量，以減少虧損，故台糖公司已決定提前關閉南州廠製糖工場，以降低自耕產糖量，估計九十四年底國內砂糖產量將因此由核定目標之十二萬公噸，進一步減少為約七·五萬公噸，並將提出修正計畫，經濟部當會同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整體考量後，再報本院核定。

肆、台糖公司九十年度（含）以前，將內銷砂糖之價格折讓

，以「砂糖政策性回饋」名義編列於預算書之「營業外費用」項下，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帳面虛增一節：

一、有關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

(一)國內砂糖售價原係參酌蔗農糖之保證收購價、生產成本及合理利潤而訂定，由台糖公司函報經濟部轉本院核定；七十九年時，因國內自產糖不足供應國內市場需求，農委會及經濟部爰同意由台糖公司專案進口白糖，將進口糖成本與內銷價格之差價於次年度反映回饋予消費者，全數用罄後即予停止，並列為政策性負擔。

(二)依據本院八十五年核定之「糖業經營策略與糖價調整方案」，係採漸進方式減少國內自產糖量，增加砂糖進口量，並將進口糖成本與內銷糖價之差額，用以降低國內糖價；開放砂糖進口前之調適期間，糖價調整方案對農民補貼，除由內銷糖價與進口糖成本差額之一部分支應外，同意由台糖公司列為政策性負擔。嗣因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國內糖價實施按進口糖成本加成計算之新機制，砂糖回饋額度超過內銷價格與進口糖成本差價，爰由台糖公司繼續列為政策性負擔，並併決算辦理。

(三)綜上，台糖公司進口糖差價回饋既係配合本院核定方案之政策措施，且歷次經經濟部核定為政策性負

擔，依「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審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為執行政策因而減少之收入，列為營業外收支處理。故台糖公司預算均編列於營業外費用，並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在案。雖該編審辦法第八條已自八十七年度刪除，惟因其刪除目的在減少由國營事業繼續承擔政策性任務，對已列入民營化之事業，如仍負有政策性負擔者，主管機關應朝解除其負擔方向儘早規劃因應，至於實際在尚未免除政策性負擔之前，應得按以往原規定之意旨辦理。基於前後處理一致原則，台糖公司爰於砂糖開放進口前之調適期間，仍依法編列營業外費用預算並執行。

(四)又商業會計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案砂糖政策性回饋經經濟部核定為政策性因素，台糖公司並依上述編審辦法規定，將回饋金編列於「營業外費用」，歷年均依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依審定預算執行，年度決算並配合辦理，決算並經會計師簽證及審計部審定在案，依法應尚無不妥。

二、有關虛增營業收入，以規避刪減用人費用之責並涉及增提職工福利金等情部分：

依據本院訂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年度用人費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度用人費占營收比例平均值計算，其負有政策性盈虧責任者，應將政策性盈虧因素列入考量。台糖公司依法編列預、決算，年度用人費用預算均依預算員額及該項作業手冊編列，嚴格控管，且為節簡用人成本，已研提及執行人員離退策略，使用人費用逐年降低。

伍、關於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生產經營與辦理蔗農價差補貼業務及預算書之編列，顯有督導不周情事一節：

一、由於國內產業結構大幅變化，農村勞力不足、工資上漲等因素，國內農業環境已不適合推廣種蔗，台糖公司需加速減縮砂糖事業規模，經濟部業已會同農委會審視糖業整體經營環境，重新檢討經營策略與進口制度，並函報本院於九十年五月二日核定，國內自產糖量將逐年減少至九十四年底之十二萬公噸，並保留四座糖廠；經濟部將廣續要求台糖公司積極裁併糖廠及減少自產糖量，並督促該公司加強輔導約耕蔗農依農委會「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及其後續計畫辦理休耕或轉作。

二、為落實推動產業自由化及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經濟

部對所屬事業之管理已由「事前指導審查」，調整為加強「事前授權」與「事後稽核」，要求各事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內部檢核工作；經濟部國營會除將各事業內部檢核辦理情形納為工作考成考評項目外，另每年度亦派員赴各事業實地查證各該事業執行業務情形。另為期台糖公司能確實依本院「減產以自耕為主」之政策指示辦理，已請經濟部加強追蹤管考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與辦理保價收購蔗農糖業務，將廣續督促其確實依據所提報之改善措施積極辦理。

三、至有關台糖公司內銷砂糖價格折讓，以「砂糖政策性回饋」名義編列於預算書「營業外費用」項下之列帳合理性問題，經濟部國營會曾於八十七年八月六日邀請本院主計處及台糖公司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建議維持當時編列於預算書「營業外費用」項下之列帳方式，經濟部並透過對台糖公司八十九年度預算審查意見，循預算程序送請本院主計處辦理在案。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1006152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且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原核定自九十一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致引發民怨；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九十年（含）以前會計處理方式不當，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帳面虛增；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不當案，茲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囑檢討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說明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七九二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說明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案檢討說明情形

壹、有關本院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召開「研商砂糖開放自由進口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加速開放砂糖進口乙節，應明確說明是否已核定為本院之既定政策，暨後續相關部會之執行情形，並影附相關院函以為佐證一節：

一、本院秘書處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七六一九號函檢送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召開「研商砂糖開放自由進口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如下：

（一）關於砂糖開放進口後蔗農權益確保問題

1. 台糖公司不得強迫契約蔗農放棄續約或強制減少種植面積，續以保證價格收購，適時辦理田邊交貨，並維持現行對蔗農之生產、貸款等補助輔導措施。

2. 對於契約蔗農有意願休耕轉作者，請農委會積極輔導納入「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輔導休耕或輪作地區性特產；或鼓勵平地造林；或輔導轉業及第二專長訓練等措施。

（二）九十二年度維持砂糖關稅配額制度，精製糖關稅配額量由十六・二五萬公噸提高至三十萬公噸、稅率維持現行之十七・五%；粗製糖開放進口，數量不

限，稅率由十二·五%降低為六·二五%。九十三年度取消砂糖關稅配額制度，精製糖開放進口，數量不限，至於精製糖及粗製糖之稅率是否再行調降一節，請經濟部洽財政部、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審慎考量後，送財政部納入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於八月底前報院。

(三)有關精製糖含糖成分是否配合降低一節，請經濟部審慎考量並提供可檢測執行之衛生條件標準予財政部，一併納入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報院。

(四)對於契約蔗農補貼之經費支出，在台糖公司仍為國營事業階段，由經濟部負擔，並同意列為台糖公司之政策性負擔，不納入該公司之經營績效考評。

(五)請經濟部依據本次會議結論修正「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報院。

二、經濟部國營會依據前開會議決議，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邀集本院秘書處、經建會、農委會、衛生署、財政部國庫署、關政司、關稅總局、經濟部貿易局、標準局、工業局等單位，召開「研商是否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有關精製糖及粗製糖含糖成分標準、擬訂九十三年砂糖關稅稅率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如後列，經濟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經營字第〇九一〇〇五〇四〇八〇號函將國營會協調結論函送財政部

，請該部配合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一)關於九十三年砂糖之關稅稅率，與會代表基於後列因素之考量，均同意台糖公司建議之方案，即精製糖稅率為十七·五%、粗製糖稅率為六·二五%，並請台糖公司於會後儘速與用糖業者溝通協調。

1.基於目前WTO正進行新一回合之談判，為保留我國與WTO會員國之談判空間，在達成談判協議前，我國應儘量減少自發性之降稅行動，以保留談判籌碼。

2.考量降低關稅稅率將減少關稅收入，進而影響政府財政，因此不宜無限度降低砂糖低關稅稅率。

3.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指示仍由台糖公司負責照顧蔗農，亦即無需由用糖業者分擔照顧蔗農之經費，政府宜給予台糖公司營運面之協助。

(二)關於精製糖與粗製糖糖度之標準，維持現行之標準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及「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即糖度在九十九·五度(乾基)以下為粗製糖，糖度在九十九·五度(乾基)(含)以上為精製糖。另外，基於目前關於砂糖之衛生安全已有一「食品衛生管理法」予以規範，因此不新訂砂糖進口之衛生條件。

(三)目前「海關進口稅則」第九十八章增註有關台糖公

司得額外以低關稅稅率進口原料糖之規定，應配合本次修正九十二年、九十三年砂糖關稅配額制度相關規定案，予以刪除。

(四)請財政部惠予辦理「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之作業。

三、財政部依據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及經濟部國營會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會議結論，擬具「海關進口稅則」一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台財關字第〇九一〇五〇四三六二號函報本院；本院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四九八六號函請立法院查照審議。

四、經濟部依據本院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會議結論，修正「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如下，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以經營字第〇九一〇二六一二三三〇號函報本院：

(一)糖業經營策略：

1.基於國內自產糖不符合經濟效益，亟待加速減縮砂糖事業規模，惟為考量蔗農種蔗意願及輔導蔗農轉作、轉業尚需時間，並配合砂糖新回合諮商談判時程，自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止訂定四年調適期間，採漸進方式，縮減蔗農種蔗面積。

2.台糖公司因配合蔗農種蔗意願收榨其甘蔗，須維持適當自耕蔗量及糖廠，以追求糖廠之營運達到經濟規模；國內自產糖量規劃逐年減少至民國九十四年底之七．五萬公噸（包括自耕六萬公噸、約耕一．五萬公噸），台糖公司則配合逐年停閉糖廠至保留三座糖廠，並於調適期滿，再行檢討自產糖量及糖廠保留數。

3.為維護農民權益，蔗農植蔗面積不強制減少，台糖公司不得強迫契約蔗農放棄續約或強制減少種植面積，續以保證價格收購，適時辦理田邊交貨，並維持現行對蔗農之生產、貸款等補助輔導措施。對於契約蔗農補貼之經費支出，在台糖公司仍為國營事業階段，列為該公司之政策性負擔，不納入經營績效考評。

4.對於契約蔗農有意願休耕轉作者，請農委會積極輔導納入「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輔導休耕或輪作地區性特產；或鼓勵平地造林；或輔導轉業及第二專長訓練等措施。

5.台糖公司經營策略宜配合政府綠色砂島發展政策，充分利用釋出之蔗田及人力，規劃平地造林及發展觀光。

(二)未來砂糖進口制度：

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砂糖進口實施關稅配額制度，國內糖價由市場機能決定；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砂糖進口相關措施如下：

1.民國九十一年部分：

- (1) 砂糖關稅稅率部分：粗製糖低關稅稅率為十二·五％、高關稅稅率為一六·八％；精製糖低關稅稅率為十七·五％、高關稅稅率為一六·八％。

- (2) 砂糖低關稅配額量部分：十二萬公噸。

2.民國九十二年部分：

- (1) 砂糖關稅稅率部分：粗製糖稅率為六·二五％；精製糖低關稅稅率為十七·五％、高關稅稅率為一五·五％。

- (2) 砂糖低關稅配額量部分：粗製糖開放進口；精製糖提高至三十萬公噸。

3.民國九十三年部分：

- (1) 砂糖關稅稅率部分：粗製糖稅率為六·二五％、精製糖稅率為十七·五％。

- (2) 取消砂糖關稅配額制度，精製糖亦開放進口。

五、本院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以院臺經字第○九一○○五

○七九一號函核定經濟部所報「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修正草案），原則同意，並請依經建會意見辦理。經建會意見略以：

- (一) 台糖公司修正國內蔗糖生產目標，九十四年底國內自產糖量由原計畫之十二萬公噸減為七·五萬公噸（包括自耕六萬公噸、約耕一·五萬公噸），糖廠保留三座，將有助於該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提高。另未來砂糖進口制度將提高開放砂糖進口之速度與幅度，有助於國內砂糖市場達到自由競爭、關稅合理之目標，台糖公司亦將努力提昇精煉糖廠之競爭力，建議本案可原則同意。

- (二) 請台糖公司配合修正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國內蔗糖生產目標，包括糖廠數、砂糖產量、甘蔗種植面積及產糖率等。

- (三) 台糖公司未民營化前，不得強迫蔗農放棄續約或強制減少種植面積，並續以保證價格收購，維持現行之田邊交貨制。

- (四) 因應九十二年粗製糖將開放進口，關稅稅率將降低至六·二五％，有關砂糖進口之食用衛生安全問題，請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加強規範。

- (五) 未來砂糖進口制度相關內容，仍應依立法院對「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之審議結果配合修

正。

(六)台糖公司經營策略宜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除支持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用地需求外，並應充分利用釋出蔗田、停閉糖廠及人力，規劃平地景觀造林、廢棄糖廠再利用及發展觀光。

六、綜上說明，有關本院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召開「研商砂糖開放自由進口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加速開放砂糖進口後，已核定為行政院既定政策，相關部會並據以執行後續相關事宜。

貳、有關台糖公司九十年度（含）以前，將內銷砂糖之價格折讓（內銷砂糖之牌價與實際售價間之價差），以「砂糖政策性回饋」名義編列於預算書之「營業外費用」項下，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帳面虛增，涉有諸多違失乙節，對於主計處援引已修正刪除之規定，作為台糖公司將內銷糖價之價格折讓列為營業外費用之適法依據，仍以謬誤之見解未能針對缺失確實檢討改善，為避免有關機關未來再以錯誤見解造成類似違失，應再檢討見復一節：

一、七十年代起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審辦法，將各國營事業承擔之政策性任務，因原非屬該公司經營所必需之負擔，為合理反映該公司之經營成績，明訂另設科目，並列為營業外收支處理。

其目的在於與正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收支有所區隔，俾供計算與表達其績效，應屬合宜。上開規定雖自八十七年度起不再納入編審辦法中規定，惟並非禁止上開作法，而係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政府應朝解除各事業政策負擔方向推動，故不宜再作專項強調，爰予刪除。

二、台糖公司砂糖回饋，歷次經經濟部核定為政策性因素，並依上開預算編列原則，列於「營業外費用」科目，循預算程序辦理；至其決算，依決算法第五條規定：「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以相同科目辦理，應無不妥。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處考二字第0910008080號

附件：

主旨：關於 大院函囑就國內蔗農補助情形、糖價是否合理等情之審核意見，請本處就中央政府總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審辦法適用問題檢討見復一案，本處意見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七九一號函。

二、本案台糖公司九十年（含）以前，內銷砂糖之牌價與實際售價間之價差，以「砂糖政策性回饋」編於預算書之「營業外費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審辦法適用問題，有關本處部分說明如下：

（一）查國營事業財務報表與民營企業相同，旨在表達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其會計處理除法有所規定者外，須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中損益表部分，為使正常業務之經營績效與其他非本業或政策性項目有所區隔，爰區分為營業收支及營業外收支兩大部分，俾作為管理與考核之依據。

（二）七十年代起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審辦法，即依前述原則，將各國營事業承擔之政策性任務，因非屬該公司經營所必需之負擔，為合理反映該公司之經營成績，明訂另設科目，並列為營業外收支處理。上開規定雖自八十七年度起不再納入編審辦法中規定，惟並非禁止上開作法，而係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政府應朝解除各事業政策負擔方向推動，故不宜再作專項強調，爰予刪除。

（三）台糖公司砂糖回饋，歷次經經濟部核定為政策性因素，並依上開預算編列原則，列於「營業外費用」科目，循預算程序辦理，至其決算，依決算法第五條規定：「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以相同科目辦理，其預、決算處理應無不妥。至於列為政策性因素問題，將另由經濟部函報行政院答復 大院。

代理主計長 劉 三 錡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2728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且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原核定自九十一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

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致引發民怨；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減產，九十年（含）以前會計處理方式不當，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帳面虛增；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違失案，對於台糖公司將內銷糖價之價格折讓，列為營業外費用之適法依據說明一節，囑就貴院前次函請檢討之各項意見確實檢討改善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商本院主計處檢討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一九九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商本院主計處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會商本院主計處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本案進口糖差價回饋係台糖公司配合行政院核定「糖業經營策略與糖價調整方案」之政策措施辦理，該公司將「砂糖政策性回饋」報經本部核定為政策性因素後，依

一般會計處理原則，將政策性負擔列為營業外費用，並編列預算後辦理。自九十一年度預算起，因砂糖調適期屆滿，且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已不再編列該項經費。

- （二）國營事業會計處理除另有規定者外，須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學叢書對損益表營業收支與營業外收支之區分，須視該筆交易是否為經常（主要）營業活動所發生者而定。台糖公司砂糖回饋歷次經本部核定為政策性因素，因非屬本公司經營所必需之負擔，為使經常業務之經營績效與非本業之項目有所區隔，爰依會計原則，將政策性負擔列為營業外費用，以合理反映該公司之經營成績。

- （三）七十年代起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審辦法即依前開原則，規定各國營事業承擔之政策性任務，另設科目並列為營業外收支處理。嗣為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政府應朝解除各事業政策負擔方向推動，自八十七年度起不再於編審辦法中作專項強調，惟並非禁止上開作法。

- （四）綜上，有關砂糖回饋前經本部核定為政策因素，至政策性負擔列為營業外費用之預算編列及會計處理方式，應屬適當。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發文字號：處孝二字第092002975號

附件：

主旨：關於 大院函囑就台糖公司將內銷糖價之價格折讓，列為營業外費用之適法依據檢討見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二〇〇號函。

二、本案台糖公司九十年（含）以前，內銷砂糖之牌價與實際售價間之價差，編列於營業外費用之適法依據，有關本處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案進口糖差價回饋係台糖公司配合「糖業經營策略與糖價調整方案」之政策措施辦理，該公司將「砂糖政策性回饋」陳報經濟部核定為政策因素後，依一般會計處理原則，將政策性負擔列為營業外費用，並編列預算後辦理。自九十一年度預算起，因

砂糖調適期屆滿，且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已不再編列該項經費。

（二）國營事業會計處理除法另有規定者外，須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學叢書對損益表營業收支與營業外收支之區分，須視該筆交易是否為經常（主要）營業活動所發生者而定。台糖公司砂糖回饋歷次經經濟部核定為政策性因素，因非屬該公司經營所必需之負擔，為使經常業務之經營績效與非本業之項目有所區隔，爰依會計原則，將政策性負擔列為營業外費用，以合理反映該公司之經營成績。

（三）七十年代起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審辦法即依前開原則，規定各國營事業承擔之政策性任務，另設科目並列為營業外收支處理。嗣為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期應朝解除各事業政策負擔方向推動，自八十七年度起不再於編審辦法中作專項強調，惟並非禁止上開作法。

（四）綜上，有關砂糖回饋前經經濟部核定為政策因素，至政策性負擔列為營業外費用之預算編列及會計處理方式，應屬適當。

主計長 劉 三 錡

四、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部警政署及台中市警察局，對於台中縣太平市民董冬雄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案經法院判決定讞，並入獄服刑後獲判無罪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9088208號

附件：

主旨：有關台中市警察局於八十五年間，偵辦董冬雄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因涉有違失致造成冤獄乙案，檢陳本部警政署及台中市警察局檢討報告及今後改進作為各乙份，覆請 察照。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九十）院台司字第九〇二六〇〇五三二號函暨本部警政署案陳 大院同年月日（九十）院台司字第九〇二六〇〇五三九號函辦理。

部長 張博雅

監察院糾正台中市警察局偵辦董冬雄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被強盜案涉有違失造成冤獄案——本部警政署檢討報告：

一、糾正案由：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偵辦本案為表彰工作績效，一味追求迅速破案，未查明事證，被害人指認作業草率，致被害人為不實指認，輕入人罪。

（一）分析本案係執行盤檢當場查獲董、黃二嫌分持槍彈、刀械帶案偵辦，復據董嫌供稱與黃嫌分持槍、刀準備伺機向人搶劫財物；黃嫌亦供稱與董嫌在台中縣、市一帶，犯下多起強盜、搶奪財物，並經被害人（銀河大飯店櫃檯小姐）翁佩倩、方政和等人指證歷歷，且黃嫌坦承與董嫌共同作案，乃移由司法單位繼續指揮偵辦。嗣於八十八年二月間，因另名犯嫌詹博勝向台中縣警察局自首，始發現台中市「銀河大飯店櫃檯小姐」被害人翁佩倩被強盜乙案，係一案雙破。

（二）揆諸全案始末，肇因被害人翁女在警察局指證時，未能詳細看清楚嫌疑犯董冬雄，認為「董冬雄與詹博勝兩人身高體型的確太像」而指證歷歷，甚至在地檢署、高檢署、最高檢察署出庭作證時，皆堅定指證董冬雄即是搶嫌，加上同案共犯黃振興坦承共犯強盜、搶奪等案，因此本案證據之認定及案件之移送過程，偵辦人員雖無違法，惟為表彰工作績效，一味追求迅速破案，致被害人指認作業草率，本部警政署另飭各警

察局利用常訓、各種集會、講習等機會，加強員警法紀教育，灌輸法治觀念，教育員警切勿因績效壓力，而作出違失之情形。尤其對於犯嫌之指證過程應嚴謹，並嚴格規定今後偵辦任何刑案，對於被害人之指證作業，均應在各警察局指證室為之。

二、糾正案由：銀河大飯店被強盜案，大誠派出所受理該案後匿報，致相關跡證喪失，貽誤破案時機相關人員之處分經酌其態度顯然過輕為嚴正報案紀律，強化偵防作為，根絕匿報情事，應重新檢討議處結果。

(一) 本案匿報人員懲處情形：針對 監察院提案糾正，相關人員之處分，經酌其態度顯然過輕，為嚴正報案紀律，強化偵防作為，根絕匿報情事，應重新議處。案經本部警政署函飭台中市警察局重新檢討議處，警員邱有權匿報轄內銀河大飯店被強盜案，產生不良後果，予以加重議處記過貳次，課員楊珍木（前派出所主管）監督不周，予以加重議處申誡貳次以懲效尤。

(二) 刑案發生數據，最能反映社會治安狀況真實面，為警察機關部署偵防勤務之重要依據，而匿報刑案，將使刑案統計無法正確，易誤導勤務規劃，使偵防工作偏離正軌，為澈底革除匿報刑案積習，本部警政署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報案三聯單」制度，並先後訂定「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

及修訂「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等措施，加強匿報刑案之追蹤管制。對於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應如何處置，該署已訂有詳細且清晰之規定，現行作法並未有不足之處，惟仍有極少部分單位員警，昧於個人心態作祟或經驗不足，未能依受理民眾刑事案件報案相關規定處理，導致物議，為民眾所詬病，除影響整體警察形象，使民眾對警察機關產生不信任感外，更使刑案數據失真。為確使「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之便民措施能落實執行，謹針對現有執行上缺失，研訂策進作為如下：

1. 統由受理單位開立報案三聯單：受理非本轄案件，原應由管轄責任單位開具報案三聯單，惟為簡政便民，使民眾免於往返奔波及避免警民糾紛，並符合單一窗口「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之精神，修正為由受理報案單位開具報案三聯單並輸入電腦（汽機車失竊四聯單不適用），及將三聯單影本連同相關資料移轉管轄單位偵辦，以避免員警推諉塞責，拒絕受理報案。惟保安警察第一、四、五、六總隊，台灣保安警察總隊等專業單位，其專業職責無涉刑案處理且不辦理移送，案件仍依本部警政署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八九）警署刑偵字第二〇〇六六〇號函辦理，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受理民眾報案。

2.加重違反報告紀律責任：為貫徹「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之規定，提升服務品質及避免報案人往返奔波，本部警政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警署刑偵字第二〇〇七九五號函頒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本次修正重點為：(1)加重第一、二層主管責任，予以申誡貳次處分，並查究第三層主管責任，予以申誡壹次處分；(2)虛報案件以匿報論處；(3)新增將拒絕、推諉受理民眾報案，以「匿報」刑案論處並加重一級懲處，對於拒絕受理報案員警予以記過貳次處分，同時追究第一、二、三層主官(管)連帶責任，以端正受理報案紀律。

3.加強宣導教育：本部警政署已責飭各警察機關應利用局務會議或常年訓練等相關場合，提報相關作業規定，要求各單位主管宣達並教育所屬員警受、處理報案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拒絕、推諉。

4.加強督導查核：各警察機關應依據「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執行情形督考規定，對受處理報案單位加強偵測督考，對於偵測發現缺失立即指正適切處理。

5.各級督察人員於督勤時，並加強查核受理報案執行情形，核對是否依規定處理，或由相關業務單位聯

合編組，查核各分局受、處理報案情形。對於發現員警未依規定受、處理報案，經查證屬實者，依據本部警政署函頒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絕不袒護，以整飭、維護報告紀律。

6.目前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事案件報案，經處理單位查證屬實後，依規定應開具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予報案民眾(汽、機車失竊案件仍使用四聯單)，為利於督導及落實報案流程的管制，本部警政署已於「警政治安全球資訊網」建置民眾網路查詢報案情形系統，並自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起正式啟用，民眾可直接監督警察機關是否有匿報刑案，讓民眾權益有更進一步之保障，防杜警察機關之匿報刑案情事。

7.為配合報案三聯單開放民眾網路查詢，本部警政署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以(八九)警署刑偵字第二〇〇四八三號函頒相關補充規定事項，要求各警察機關製作大型宣傳標語或橫幅布條：「一次報案全程管制，報案請索取報案三聯單，報案二日後可上網查詢(網址：www.npa.gov.tw)」張貼或懸掛於機關門楣、值班台、公共場所等，以加強宣導。另為教導民眾上網查詢，復要求各單位將上網操作方法

印製宣傳單，民眾報案後即發一張宣傳單給報案人。

8.為加強宣導事宜，本部警政署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至九十年元月分別在電視（TVBS、東森）連續廣告宣導一個月及配合九十年新年度，印製月曆、火車時刻表等摺頁、卡片，放置火車站、百貨公司、重要人群聚集路口、捷運車站、學校，供民眾免費索取，其內容、方式分述如下：

甲、電視宣導部分：經洽商具有衛星傳播全省性及收視率高之TVBS及東森等兩家有線電視台承製廣告，其製播內容、方式及播放日期如下：

(1)內容：

①「報案請打一一〇」

②「報案後請索取三聯單」

③「查詢網址 www.npa.gov.tw」

④「警民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2)播放日期：

①TVBS電視廣告排期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九十年一月十八日止，計一個月。分在其系統台（TVBS、TVBSN、年代新聞等三台）之圓桌高峰會、真情指數、整點新聞、年代新聞等節目廣告播出，時段從

十一時至凌晨一時，計三十九檔。

②東森電視台廣告排期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九日止，計一個月又三日。分在其系統台（ETVS、東森影、東森洋等三台）之晨間新聞、午安新聞、財經午報、熱線報導及影片等節目廣告播出，時段從七時至凌晨三時，計七十五檔。

乙、摺頁、卡片宣導部分：

(1)印製方式：彩色實用之火車時刻表摺頁及年曆卡，共計十萬八千張。

(2)宣導內容：同電視宣導內容。

本九十年度再視經費狀況辦理宣導，使民眾週知，以保障人民權益，同時藉由民眾共同監督力量，澈底消除匿報。

9.為落實政府增進行政效率，展現以民意為依歸之行政取向，以便利民眾有關刑事案件之報案，即時處置建立良好警民關係，本部警政署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以（九〇）警署刑偵字第五八七二一號函修訂「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流程表」，要求各警察機關督屬確遵流程表之規定受理民眾報案，以促進警民合作，強化治安維護。

三糾正案由：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辦理起贓查證作為，未

臻詳實。

本案偵辦過程曾根據犯嫌黃振興之供述「將搶得之皮包丟棄於台中縣太平鄉頭汴坑毛埔處溪水旁」及「將皮包、證件隨手丟棄於路旁」，由黃嫌帶同前往現場追查，惟未尋獲，致本案缺乏贓証物之有力佐證。已飭該局今後當要求員警偵辦各類案件，除被害人之指證外，尤應注意贓証物之追查及查證作為，以補強案件之證據力。

四、糾正案由：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承辦員警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揆其偵訊作業違反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顯有違失乙節。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經查係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本案係發生於八十五年三月間，尚不適用上開法律規定，惟依當時適用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二五雖有規定：「詢問時，應運用技巧，並配合科學方法（如錄音、錄影等）……」，惟當時各地方警察機關設備簡陋，裝備器材不足，非每一機關均有錄影、錄音設備及偵詢室，直至八十八年各地方警察機關始正式編列預算。本部警政署已飭該局今後要求員警偵辦任何刑案，均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以符合規定。

五、糾正案由：警察單位偵訊方法、辦案觀念及技能訓練，未臻落實。本部警政署應如何重新調整部分員警之傳統辦案觀念方式，強化警察單位警訊技能，注意辦案法定程序，提昇執法品質，已刻不容緩，本部警政署尤不得再坐視輕忽，亟應確實檢討改進。

提升員警科學辦案能力，以謹慎蒐證確認嫌犯，並要求應嚴守程序正義實施偵查，係本部警政署持續推動之重要政策。為防範員警於辦案實施偵詢時，因失之主觀成見而誤導偵查情形，於該署訂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刑案偵查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細心勘查，切實調查，深入研析，發掘線索，合法取證，並配合刑事科學鑑識技術證明犯罪及確定犯罪嫌疑人，為偵查工作之基本要求。詢問應態度誠懇，勿持成見，更不可受外力左右，絕對客觀，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不得使用強暴、脅迫、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實施詢問時應結合現場勘查、物證蒐採、檢驗結果、屍體解剖報告及調查訪問等所得情資，作為案情研判依據，並運用偵訊技巧為之。犯罪嫌疑人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查證時，應嚴守秘密，並講求迅速、深入、澈

底與完整。

為強化警察單位警訊技能，注意辦案法定程序，提昇執法品質，該署將持續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加強教育訓練

1. 於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每年定期調訓各級刑事警察人員，將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及警訊技能列為重點課程，加強教育訓練，灌輸人權保障觀念及教育各級刑事人員偵辦刑案均應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遵守程序正義，審慎查證犯罪嫌疑人之供述是否實在，必須與現場實際情況及痕跡證物相吻合，尤其是有關人、事、時、地、物等因素，均需逐項查證明確，以期毋枉毋縱。

2. 責飭各警察機關於每日舉行之勤前教育，經常提示員警偵查刑案應妥善規劃準備，熟悉偵查法令規定，確實遵守辦案紀律，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不得使用強暴、脅迫、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3. 各警察局應每季自行調訓員警，聘請具法學素養及豐富實務經驗人員擔任講座，講解刑事訴訟法等偵查程序及蒐證與偵詢技巧。

4. 案例教育：就辦案違誤情形，詳為分析檢討，作成案例教材，彙編分發各警察機關，提業務會報檢討，並於常年訓練時講解施教，務使員警知所惕厲，防範發生違誤情事。

(二)充實偵詢設備：除要求各警察機關應積極爭取地方預算設置偵詢室，本部警政署並自九十一年起分年編列預算補助各警察機關偵詢設備。

(三)嚴謹審核、督考：要求各警察機關嚴格督導員警實施偵詢，應遵守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有關規定辦理，並配置熟諳法律人員於刑事單位，以審核辦案程序、證據及移送相關作業，各級主管應督導辦案情形，嚴謹審核各項證據資料，尤其對於自白嫌犯有違客觀經驗情形，更應要求以嚴謹採取科學鑑驗證據佐證，不可僅憑嫌犯自白輕率判斷，以避免錯認嫌犯情形。

六糾正案由：本部警政署及台中市警察局未針對本案冤獄成因及缺失確實檢討改進。

(一)法務部曾於本（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為研商本案冤獄成因及缺失確實檢討改進邀集本部（警政署）、調查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單位召開會議，認造成本案冤獄乃因指認制度缺乏健全所致，會中決議：

1. 對犯罪嫌疑人指認部分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錄影、

錄音。

2.請檢、警、調等單位，於短期內設置單面鏡指認室。

3.請警政署、調查局，調查犯罪規範修正或增加指認作業規範原則：

(1)指認應為「選擇式」的指認，而非單一指認（即「是非式」的指認）。

(2)指認前應由指認人陳述嫌犯的特徵。

(3)供選擇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之差異。

(4)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誘導之安排出現。

(5)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真正的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二)本部警政署現已蒐得美、日、德先進國家指認法例，現正積極研擬訂定「指認規範」中。

(三)各警察機關所設置之偵訊室於設置時，設計單面透視鏡，即已含有指認之功能，可作為指認之用，另各機關「偵訊室」設置確有不足，本部警政署已積極規劃補助設置中，詳如前揭說明，本部當再加強教育員警偵辦刑案時，對於「受指認對象」應採用「選擇性指認式」提供相同身高、體型、長相者，供被害人指認，以避免指認錯誤。另要求台中市警察局製作案例教育教材報警政署函發各警察機關員警研讀，避免重蹈覆轍。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200004900號

附件：

主旨：大院就「台中縣太平市民董冬雄涉嫌強盜案，檢察官於偵查中涉有違失，應即查明違失責任」一案，函囑本部調查相關人員違失情形，本部查處情形如說明三，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九一）院台司字第○九一二六〇二二〇五號函。

二、本件 大院審議意見略以：本件檢察官之偵查過程未能善盡偵查主體權責並嚴格監督警察辦案之合法性，又偏重有瑕疵之指認供述及共犯之自白，未能盡調查之能事；漠視刑事訴訟「無罪推定」之原則，疏於調查被告董冬雄之有利事證即提起公訴，致其枉受牢獄達一千三百廿四天，且傳喚被害人到庭指認仍採取「一對一」之指認方式，正確性自難奢求，另被害人有六人在檢察官訊問時翻異警訊供詞，足見有受不當指引之可能；是檢察官之偵查程序顯然有欠完備等語。

三、經查，本案就董冬雄涉案部分，除被害人翁佩倩之指

認外，尚有同案被告黃振興之多次自白，黃某並供稱伊與董冬雄是朋友關係，董某與伊妹妹同居生小孩，感情很好等語，董某亦供稱黃振興妹妹是伊同居人，生了小孩，伊與黃某感情不錯等情（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六四七九號卷第十一至十四頁、第卅九頁反面、第五十七頁反面、第七十、七十一頁、第七十五頁反面至七十八頁、第八十二至八十七頁、第一四五、一四六頁。），則衡情，黃振興應無任意攀誣董冬雄入罪之理；再參以董、黃二人於八十五年二月廿八日凌晨一時四十分許在臺中市綠川西街第一廣場前為警共同查獲時當場在董某腰際扣得改造不具殺傷力之四五手槍乙枝、彈匣乙個、子彈乙顆，並在黃某身上起出藍波刀乙把（結夥攜帶刀械部分業經判決確定），彼等並供稱攜帶各該槍彈係準備伺機向人強盜財物等語（見六四七九號卷第十一頁反面、第十六頁反面、第五十六反面。），是承辦檢察官認被告董冬雄涉有強盜罪嫌，自屬確有合理之懷疑。況原檢察官就被害人何寶洽、洪于嵐、余麗珠、范姜惠美、劉美琪等有瑕疵之指述，經詳細查證亦認各該部分之犯罪嫌疑均尚有未足，或為不起訴處分，或於原起訴書中不另為不起訴之諭知（見六四七九號卷第一

四八至一五三頁），是檢察官就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一律注意」，應可認定已踐行正當之偵查程序。就上揭相關案卷參互以觀，依斯時之時空環境考量，實難認本案承辦檢察官之偵查作為有顯然未臻完備之處。至案發之初，命被害人採取「一對一」之指認方式，因當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並無理想之單面指認牆，且偵查技巧亦未明文化，似難認承辦檢察官有何重大違失責任。

四又為避免類似本案之情形再度發生，本部即積極研擬有關指認之改善措施，並已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邀集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本部調查局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共同研商改進方案，會中並達成以下決議，分別由本部及內政部積極督導改善：

（一）犯罪嫌疑人之指認應確實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實施錄音及錄影。

（二）各警察及調查機關應於短期內設置單面鏡指認室，以落實指認之效果。

（三）各警察及調查機關應參考下列德國學理有關指認之基本原則，在作業規範內增訂犯罪嫌疑人之指認規範：

1. 指認應為「選擇式」指認，而非單一指認（即「

是非式」指認)。

2. 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
3. 供選擇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之差異。
4. 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誘導之安排出現。
5. 指認前必須告知指認人，真正之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四) 檢察、警察及調查機關製作指認筆錄時，應將證人目擊經過、現場視線及犯罪嫌疑人之容貌、外形明顯特徵等查證結果，一併附記於供述筆錄內。

部長 陳 定 南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092007809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警政署就台中市警察局偵辦「台中縣太平市民董冬雄於八十五年被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案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定讞，並入獄服刑後獲高等法院改判無罪開釋，造成冤獄案」所涉違失部分查明責任報告一份，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二二〇六號函。

部長 余 政 憲

內政部警政署就台中市警察局偵辦「台中縣太平市民董冬雄於八十五年被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案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定讞，並入獄服刑後獲高等法院改判無罪開釋，造成冤獄案」所涉違失部分查明責任報告如下：

一、有關台中市警察局偵辦本案之過程、違失責任、檢討改進方案等，本部警政署業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內授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七八七六三號函 復大院在案，謹先陳明。

二、大院審查意見有關「偵辦本案警方蒐證作業草率」及「誘導共犯為不實供述等情」一節，經查當時董冬雄、黃振興二人帶案偵辦後，立即由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長林金宏率小隊長陳英周、偵查員陳志成等八人積極偵辦蒐證，先後通知被害人翁佩倩、方政和、何寶洽、洪于嵐、范姜惠美、劉美琪等六人到場指證，在警訊筆錄中，除翁女明確指證董冬雄及方某明確指證黃振興犯案外，餘皆僅就董、黃二人衣著、體型、外貌及機車作指認

（案經移送台中地檢署復訊，因無法確切指認，故認定董、黃二人強盜、搶奪罪部分罪嫌不足）；另本案偵辦人員亦根據黃振興筆錄之供述，由黃嫌帶同前往「台中縣太平鄉頭汴坑毛埔處溪水旁」及黃嫌所指「將皮包、證件隨手丟棄之路旁」等現場追查，惟均未尋獲贓證物，本案偵辦人員蒐證作業過程均十分積極。為使案情臻於明確，乃由偵查員陳志成再前往看守所（偵訊室）借訊黃振興，黃嫌曾含糊坦承與董冬雄共同犯下翁女被強盜一案，乃移由司法單位繼續指揮偵辦。

三、有關台中市警察局相關承辦人員之責任，因偵辦本案相關人員組長林金宏等八人行行政敘獎均已撤銷、且破案獎金亦繳回在案，為免影響基層員警偵辦刑案士氣，該局已就「偵辦本案蒐證指認作業未臻完善」部分，予偵辦本案人員組長林金宏、小隊長陳英周、偵查員陳志成、陳嘉弘等四人各申誡乙次處分，以示懲戒。

審計業務

一、總統令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

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

總統令

茲將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長 游錫璜

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全額	預額	占總數%	增減數	增減%	增減數	增減%
一、歲入合計	1,394,643,491,000.00	1,417,688,510,289.47	1,417,169,004,443.45		100.00	+ 22,525,513,443.45	1.62	- 519,505,846.02	0.04
1. 稅課及專責收入	905,011,000,000.00	900,197,989,770.85	899,043,141,686.85		63.44	- 5,967,858,313.15	0.66	- 1,154,848,084.00	0.13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38,763,205,000.00	338,198,956,503.19	335,787,991,389.29		23.69	+ 7,024,786,389.29	2.14	- 2,410,965,113.90	0.71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63,230,142,000.00	71,891,107,243.20	72,492,871,459.20		5.12	+ 9,262,729,459.20	14.65	+ 601,764,216.00	0.84
4. 財產收入	80,652,227,000.00	80,836,928,646.04	80,880,003,326.04		5.71	+ 227,776,326.04	0.28	+ 43,074,680.00	0.05
5. 其他收入	16,986,917,000.00	26,563,528,126.19	28,964,996,582.07		2.04	+ 11,978,079,582.07	70.51	+ 2,401,468,455.88	9.04
二、歲出合計	1,537,079,123,000.00	1,560,178,254,655.00	1,559,700,281,700.00		100.00	- 77,378,841,300.00	4.73	- 477,972,955.00	0.03
1. 一般政務支出	180,312,670,878.00	167,013,342,512.00	166,960,187,600.00		10.70	- 13,352,483,278.00	7.41	- 53,154,912.00	0.03
2. 國防支出	240,782,735,682.00	237,752,236,543.00	237,741,946,706.00		15.24	- 3,040,788,976.00	1.26	- 10,289,837.00	0.00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68,249,108,178.00	257,442,166,426.00	257,151,596,833.00		16.49	- 11,097,511,345.00	4.14	- 290,569,593.00	0.11
4. 經濟發展支出	285,762,519,739.00	277,093,939,895.00	277,074,613,378.00		17.76	- 8,687,906,361.00	3.04	- 19,326,517.00	0.01
5. 社會福利支出	300,212,737,815.00	293,420,681,045.00	293,348,937,678.00		18.81	- 6,863,800,137.00	2.29	- 71,743,367.00	0.02
6.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23,451,963,182.00	22,341,401,286.00	22,308,983,917.00		1.43	- 1,142,979,265.00	4.87	- 32,417,369.00	0.15
7. 退休撫卹支出	137,685,651,000.00	121,967,456,345.00	121,966,984,985.00		7.82	- 15,718,666,015.00	11.42	- 471,360.00	0.00
8. 債務支出	160,057,159,000.00	151,241,783,267.00	151,241,783,267.00		9.70	- 8,815,375,733.00	5.51	—	—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40,564,577,526.00	31,905,247,336.00	31,905,247,336.00		2.05	- 8,659,330,190.00	21.35	—	—
三、歲入歲出差額	-242,435,632,000.00	-142,489,744,365.53	-142,531,277,256.55		100.00	+ 99,904,354,743.45	41.21	- 41,532,891.02	0.03

附表二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增 減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增 減 數	增 減 %
一、融資調度需求數	398,155,456,000.00	100.00	264,726,664,980.53	100.00	264,768,197,871.55	100.00	- 133,387,258,128.45	33.50
(一)歲入歲出差短	242,435,632,000.00	60.89	142,489,744,365.53	53.83	142,531,277,256.55	53.83	- 99,904,354,743.45	41.21
(二)債務還本	155,719,824,000.00	39.11	122,236,920,615.00	46.17	122,236,920,615.00	46.17	- 33,482,903,385.00	21.50
二、融資調度財源	398,155,456,000.00	100.00	275,842,113,785.00	100.00	275,842,113,785.00	100.00	- 122,313,342,215.00	30.72
(一)發行公債及賒借	277,000,000,000.00	69.57	275,842,113,785.00	100.00	275,842,113,785.00	100.00	- 1,157,886,215.00	0.42
(二)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121,155,456,000.00	30.43	-	-	-	-	- 121,155,456,000.00	100.00
三、收支賸餘數	-	-	11,115,448,804.47	4.03	11,073,915,913.45	4.02	+ 11,073,915,913.45	-

附表三

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占 預 算 數 %	占 決 算 審 定 總 數 %
一、歲入合計	—	40,760.00	40,760.00	40,760.00	—	—	100.00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0,760.00	40,760.00	40,760.00	—	—	100.00
二、歲出合計	72,787,950,000.00	71,101,248,317.00	71,101,248,317.00	-1,687,546,683.00	2.28	97.72	10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1,477,474,809.00	1,340,391,023.00	1,340,391,023.00	-137,083,786.00	9.28	90.72	1.8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765,857,687.00	6,623,268,171.00	6,623,268,171.00	-142,589,516.00	2.11	97.89	9.32
3. 經濟發展支出	18,016,007,360.00	17,838,354,184.00	17,838,354,184.00	-177,653,176.00	0.99	99.01	25.09
4. 社會福利支出	3,021,110,500.00	2,670,005,536.00	2,670,005,536.00	-351,104,964.00	11.62	88.38	3.7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43,478,344,644.00	42,629,229,403.00	42,629,229,403.00	-849,115,241.00	1.95	98.05	59.96
三、歲入歲出餘絀	-72,787,950,000.00	-71,101,207,541.00	-71,101,207,541.00	1,687,587,459.00	2.28	97.72	100.00

附表四

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增 減 數	增減%
一、融資調度需求數	72,758,795,000.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1,657,587,459.00	2.28
(一)歲入歲出差短	72,758,795,000.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1,657,587,459.00	2.28
(二)債務還本	—	—	—	—	—	—	—	—
二、融資調度財源	72,758,795,000.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1,657,587,459.00	2.28
(一)發行公債及借款	72,758,795,000.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71,101,207,541.00	100.00	-1,657,587,459.00	2.28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	—

附表五

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占 預 算 數 %	占 決 算 審 定 總 數 %
一、歲入合計	-	-	-	-	-	-	-
二、歲出合計	27,241,205,000.00	27,241,205,000.00	27,241,205,000.00	-	-	100.00	10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549,849,000.00	549,849,000.00	549,849,000.00	-	-	100.00	2.0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490,615,000.00	5,490,615,000.00	5,490,615,000.00	-	-	100.00	20.15
3. 經濟發展支出	10,494,113,000.00	10,494,113,000.00	10,494,113,000.00	-	-	100.00	38.52
4. 社會福利支出	805,510,000.00	805,510,000.00	805,510,000.00	-	-	100.00	2.9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401,118,000.00	8,401,118,000.00	8,401,118,000.00	-	-	100.00	30.84
6.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	100.00	5.51
三、歲入歲出餘絀	-27,241,205,000.00	-27,241,205,000.00	-27,241,205,000.00	-	-	100.00	100.00

附表六

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之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增 減 數	增 減 %
一、融資調度需求數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	—
(一)歲入歲出差短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	—
(二)債務還本	—	—	—	—	—	—	—	—
二、融資調度財源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	—
(一)發行公債及賒借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27,241,205,000.00	100.00	—	—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	—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進利 馬以工 柯明謀 呂溪木 古登美

趙榮耀 張德銘

列席委員：謝慶輝 林時機 黃武次 郭石吉 李友吉

請假委員：林秋山 錢復 陳孟鈴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我「駐斯洛伐克代表處」業奉行政院本（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院臺外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三八二號函核准設立，該部已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對外發布設處相關事宜，並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其對外名稱為「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四、外交部傳真有關「台灣可望以漁捕實體身分加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新聞稿。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部傳真有關該部將自本（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接受民眾預約申請封面加註「TAIWAN」新版中華民國護照之新聞稿。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會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事權統一之利弊與補救方法」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函：審計部有關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請 審議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援例推派本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散 會：下午三時十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郭石吉 黃武次 陳進利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秋山 黃守高 趙昌平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廖委員健男調查「探討建立軍中遴聘法律顧問及律師制度問題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第七十頁第八行「……未經遴選評估作業，」為「……未經遴選評估作業，」；第七十五頁第五行「……公程會……」為「……工程會……」；第七十六頁第九行「……內部能量長期不足，」為「……專業人才長期不足，」。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提案糾正國防部，糾正案文予以公布（相關內容涉有機密者，以符號表示），調查報告不予公布。

四、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呂委員溪木、廖委員健男提「國防部及各軍總部委聘律師及法律顧問，長期通案採取限制性招標，由少數特定法律事務所辦理，有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作業規範；對於延續性軍購案件之法律服務，未於採購法施行後確實檢討；部分委聘法律顧問之案件未正式簽訂合約；且該部怠於檢討並建立遴聘機制，迄未研議週延之招標規範及合約文件，相關保密措施亦欠週延，均有未當；此外，國軍處理採購及涉外案件法律事務之內部能量長期不

足，該部未予正視並有效改善，前開諸節關係國家權益之維護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第四頁第十三行「……未經遴選估評作業，」為「……未經遴選評估作業，」；第九頁第十行「……公程會……」為「……工程會……」第十頁倒數第五行「……內部能量長期不足，」為「……專業人才長期不足，」。

二、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但不公布。（相關內容涉有機密者，以符號表示，即可公布，如糾正案文修正（正公告版）。

三、函請國防部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郭委員石吉、詹委員益彰調查「我國國防二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正式施行，國軍動員機制如何建立可恃之後備力量，平時積儲總體戰力，戰時支援軍事作戰，攸關國家安全至鉅，且本院前就『後備部隊動員制度暨追蹤專案』全面進行二次調查並提案糾正後，國防部刻正推動後備部隊編組、訓練與動員裝備等相關精進作為，惟其執行成效為何？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積極研處見復。

四、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據陳訴：國防部軍事情

報學校對於該校學生彭○○連續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強制猥褻性侵害於女同學之行為，未依法嚴辦，草率結案以掩蓋事實，受害人因受重大刺激，精神憂鬱，告假休養，竟以病假逾時，強行勒令退學，均涉違失等情，是否屬實，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轉知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院部送來「審計部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請審議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林委員時機審查。

六、行政院函：貴院函，為空軍第四九九聯隊編號二〇五七號幻象雙座戰機，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一時五十一分二十二秒（以下皆塔台時間）編隊起飛後，飛行員聞到焦臭味，疑發動機吸鳥，即以無線電呼叫，加入戒備航線，實施空中燃油洩放，於十一時五十八分四十秒左右，返回新竹機場順利降落，惟於脫離主跑道，轉南頭東側停機時，在燃油洩放燈（TRANS 及 LCD 燈）仍點亮情形下，對機翼油箱燃油持續洩放，疏於注意，汽化之燃油，遭機尾逆風吹襲，於右主起落架煞車處，起火燃燒；復因飛航管制人員於戰機改飛戒備航線時，未依規定，立即通知地面支援單位待命，迨高

勤官發現戰機觸地，有不正常白色煙霧時，雖命消防車出勤，但未能即時滅火，造成飛機前段嚴重燬損，損失金額初估 17,613,587.5 美金（僅計有法國達梭廠已報價項目，折合新台幣約六億餘元）；及案發後空軍未經公正客觀單位見證，即將所謂烏擊檢體送請鑑定，尚欠周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為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國防大學，於四十七年七月間，接收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並移交該校使用之土地，未能廣續追蹤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未能督促所屬第一營產管理所，把握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承認，已出賣該等土地之事實，坐失完成所有權登記之良機；前國防部總務局接管該等土地後，亦未能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辦理或斷然處置，致該等土地，嗣後經耗費鉅額公帑重新取得，顯均有怠忽職責及浪費公帑之咎，國防部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檢討處理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八、國防部函：檢送大院對「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弊案」失職人員檢討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檢送大院對「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弊案」調查意見本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檢送 貴院對「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前院長陳友武、院長辦公室主任高○○等高階軍官，疑向廠商索取不實發票，違法報銷數百萬元，違失情節重大，認應予深入瞭解」案之調查意見乙份，囑轉飭所屬，議處其他相關失職人員辦理見復，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為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事務費之編列，違反國防部訂頒規定，且有不當溢支情事；另院長禮品花卉之支出，違反行政院預算節約措施及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又該院前院長陳友武，為貪圖個人私利與高○○等幕僚幹部，勾串連結共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嚴重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及軍人整體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

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囑國防部成立專組，澈底清查中山科學研究院以外，所屬一級機關及各軍總部首長之行政事務費編列及支用，有無類似本案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提報缺失檢討及改進措施，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二、有關前述國防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各軍總部首長之行政事務費編列及支用情形，列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及各該單位之重點查察事項。

三、本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主、國防部函復：檢送本部對大院調查「前台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吳○○等人違失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報告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主、趙委員昌平送來對海軍九一七號驅逐艦二等兵黃○○死亡案之核簽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檢送該會對九十年十二月廿三日中時晚報報導：『媽呀！護士小姐是精神病。殘障特考分發烏龍？台中榮總反應二名小姐不適

任，人事局卻不願輕易收回成命』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本件資料移請廖委員健男併調查案處理。

主、國防部檢送：「『據報載：軍營變牧場上百軍官當牛郎，軍紀太渙散，半年四四八官兵違紀，功利主義侵蝕，軍人榮譽褪色』調查結果如附件，請鑒察」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遵示大院對「故榮民劉○○（劉○○）遺產繼承案」調查意見，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確實查明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主、李○○陳訴：「為渠屋數年前被軍方拆除設置堡壘，惟因福建省政府未出示證明，致渠無法獲得補償，請求協助解決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主、任○○陳訴：「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前中將院長陳友武，涉數十萬元不當利益，是否只是七年徒刑，請偵察」。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函復陳訴人並請逕向國防部最高

軍事法院提出。

九、李○○陳訴：「為金門地方法院審理張○○國賠案，認事用法違誤，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另追討政府欠金門民防自衛隊薪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案調查報告之調查事實、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函復陳訴人。

二、爾後陳情人若無新事證，再為同案陳情時，予以逕存為宜。

十、審計部函報：「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陸軍馬祖防衛司令部，辦理副食採購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魏○○及陳○○等二員，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允當，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函報：「審核國防部函送所屬陸軍總司令部第十軍團司令部，列管土牛南、中興南營區建物報損案，發現其報損註銷作業，遲延辦理，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二、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聯勤北部印製廠、聯勤南部印製

廠，民國九十一年度一月至八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三、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民國九十一年度軍品採購暨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陸軍馬祖防衛司令部，辦理『基隆至東引、馬祖地區人員運輸』案，及陸軍澎湖防衛司令部，辦理『國軍離島民航機票換票證』案，艙單填報及票證領用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四、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軍高雄總醫院，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五、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藥品帳務處理作業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

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其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軍○營站，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至十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其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崎工廠，八十七年五月至九十一年九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其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軍台中總醫院，九十一年一月至八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財產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謝慶輝 黃煌雄 林鉅銀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決議推請林委員鉅銀等調查：「交通部等主管機關辦理長生公司中正機場捷運案有無行政疏失等情」乙案，業奉核准暫停調查。報請 鑒登。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核有計畫控管不

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兩項，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第三項，函請交通部切實檢討改進並督飭所屬查明失職人員責任議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二、柯委員明謀提：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將財調查「據訴：訊電國際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公開標得中央信託局『CDC 電腦設備維護』招標案，並已簽約，詎遭該局無端拒絕履約、片面解除合約，並上網將其刊登為不良廠商，請主持公道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院許委員○。

四、本院函送審計部有關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乙案。提

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李委員友吉審議。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國際航空站地勤與旅客服務設施總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查處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鐵財務虧損及經營績效不彰乙案，邀請該部部長及台鐵局局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質問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持續監督列管台鐵局落實執行所提各項改善處置措施，並將後續實際執行情形納入「糾正案改善處置情形半年報表」相關項目中併案查復。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快捷股呂○○長期未到班，委託他人代簽到、簽退、投遞，代班人及相關督導人員十二人，均涉有違失及廢弛職務等情，請依情節輕重議處相關違法失職人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表列簽核意見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查明檢討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檢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各級政府興建隔音牆，其防止噪音效果不彰、工程驗收不切實際，涉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儘速將相關措施具體作為送本院參辦。

十、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定期航行兩岸由廈門經營「境外航運中心」之福建外貿船務公司「華鷗輪」，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晚駛往高雄港途中，已過海峽中線時，因主機故障拋錨緊急求援，並由船東指派拖船「華意輪」拖救至高雄外海，惟遭交通部及海巡署等單位以海難區域屬我方海域應由我方派拖船等為由，不准該船拖救並予以遣返，致延誤拖救時效，損害船東及貨主權益，且影響國家形象至鉅，究交通部等單位有無違反國際海事救難等相關規定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點，函請交通部儘速處理見復。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E807標上寮—萬大大橋段工程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交通部公路總局，請針對爾後遭遇類似施工

困難提出有效對策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政府採購工程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併案存查。

(二)影附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復函，函請行政院工程會就其所提意見參處逕復該公會，並復知本院。

十三、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依道路之實際損壞情形進行鋪面改善更新，恣意進行市區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嚴重浪費公帑，破壞都市生態環境，亦未確實監督工程施作，以維護良好之工程品質與生活環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就新式硬底透水工法是否確有成效，於評估作業完成後復知本院。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公路總局辦理該局重大工程九十二年度第二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稽核作業之稽核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工程規劃一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一橋樑改建工程』安億橋拆除重建部分，涉

有先期規劃欠當、處理過程欠積極、延誤工程進度、衍生工程糾紛，核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併卷存參。

六、南投縣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南投縣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於完工不久後，即因颱風侵襲而嚴重毀損，施工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針對其施工品質，評鑑為不合格，則該工程之設計、發包、施工之監造、驗收，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最高法院檢察署復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南投縣政府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復函併卷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研究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執行與管理事權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併卷存參。

八、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之採購過程，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相關審查、檢測過程未及時提出異議，違失情形嚴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四、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郭石吉 張德銘 呂溪木 黃武次 趙榮耀

陳進利 林時機 柯明謀 馬以工 古登美

列席委員：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秋山 陳孟鈴 廖健男 錢復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巫慶文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大陸民運人士徐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過境中正國際機場時，尋求我國給予政治庇護，因我國缺乏相關法令規範，致相關單位處理進退失據。究實情如何？我國對於尋求政治庇護人之人權保

障措施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有無改善之必要，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本院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呂溪木 柯明謀 張德銘 古登美

趙榮耀 馬以工 林將財 李友吉 陳進利

列席委員：謝慶輝 郭石吉 黃武次

請假委員：黃守高 陳孟鈴 黃煌雄 趙昌平 黃勤鎮

錢 復 李伸一 林鉅銀 詹益彰 廖健男

林秋山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海軍總司令部函送杜馬所著「考驗・證據」新書中重要內容與附錄中文翻譯，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檢送外交部針對該部及駐外館處處理汪傳浦文件證明申請案之疏失，研具改進措施及修訂文件證明申請表，致電駐外各館處辦理之抄本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進利 張德銘 李友吉 呂溪木 柯明謀

林將財 趙榮耀 馬以工 古登美

列席委員：郭石吉 謝慶輝 林時機

請假委員：詹益彰 錢 復 黃守高 林秋山 趙昌平

李伸一 陳孟鈴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翁秀華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據陳訴：承包外交部援建馬拉威道路舖設及橋樑建造工程之台普管理顧問公司，乃一無營建能力之空頭洗錢公司，且該工程之計畫、議約及執行階段，涉有弊端等情，事涉我國為敦睦邦誼所進行之工程，有無不法、有無損及我國國際形象，應予查究」乙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續辦見復，來函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秋山 黃守高 趙昌平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函：「囑就簡○○君等陳訴：陸軍總司令部辦理龜山島徵收土地原有建物未合理查估補償疑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宜蘭縣政府復函，並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研處見復。

二、張○○陳訴「為國防部辦理台北縣中和市壽德新村改建不當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陳訴之案件前經調查竣事，並依法提案糾正在案，續訴並無新事證，嗣後續訴如無

新事證，將併案存參，不再函復。

三、行政院函：「貴院函，為陸軍總司令部暨所屬飛彈指揮部，對王○○潛逃大陸之預謀行為，諸多可疑徵兆未能先期警覺，復對於王員之申訴案件，未予妥適疏處，並採取必要之心理輔導措施，致渠心生怨懟，肇生本案，嚴重損害國軍形象；又上揭單位於案發後，缺乏危機處理意識與臨機應變之作為及平時未依規定落實督考及通資保密檢查工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函：「有關陸軍防空飛彈指揮部王○○中尉重大違紀出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含國防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八、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趙榮耀 黃武次 陳進利
請假委員：林秋山 黃守高 趙昌平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邱○○陳訴「為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檢察署處理陳情人之子邱○○死亡案件，不當拖延案件之進行，請對該署提出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內容，函請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就陳情內容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九、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趙榮耀 陳進利

請假委員：林秋山 黃守高 趙昌平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將財調查「據鄭○○君陳訴：陸軍後勤司令部及陸軍總部軍事法庭，對國軍八○三醫院骨科醫師兼主任張○○涉嫌收賄及重傷害等案，未採信三軍總醫院之鑑定意見，復濫用自由心證，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謝慶輝 黃煌雄 黃勤鎮 林鉅銀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高雄市營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經營績效積弱不彰，且長久未針對沉痾事項，規劃訂定具體改進計畫，管理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高雄市政府再詳予說明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北市監理處陸續發現多起大陸來台定居人士，持偽照大陸地區駕駛執照換發我國駕照之情事，甚至有集團持偽照駕照換發我國駕照等情事，嚴重影響我國公路監理業務，監理人員有否涉及違失，囑就審核意見再行查明查證各年真相（八十五年）至九十一年）查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十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林鉅銀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郭委員石吉、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E五四三台北飛台南班機，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獲台南機場塔台許可降落時，疑因機場塔台人員、軍方警衛與施工單位間溝通失誤，致擦撞擅闖跑道之工程車，造成機身嚴重受損達失事事件標準，實情如何，有無人為疏失，顯有詳查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空軍總司令部暨所屬四四三聯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空軍總司令部暨所屬四四三聯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迅即檢討改善，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處理辦法第（三）項，「擬另案處理」修正為「已另案依法提案彈劾」。

二、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郭委員石吉、黃委員煌雄提：空軍四四三聯隊所轄台南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因

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有關勤務訓練不足，飛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四五四三班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廠商施工安全勤前教育不足，針對承商工程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斷然處置依約處理，因循拖延，復無法有效約束與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有效改善危險與違法行為致生事故，亦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十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〇期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中央廣播電台現使用坐落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頂寮小段○○○地號及同段中廣小段○○○地號等土地，係政府於四十一年核准撥款購置，以中國廣播公司名義登記土地所有權人，並由二者共同使用，現中廣要求該電台限期支付租金，否則相機出售該土地等情。惟前開土地係國家編列預算所購置，應屬國有土地，究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國家財產之責，其處理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復行政院，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九十二年四至六月份取締「非法拼裝車」及各市、縣（市）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辦理情形暨九十二年一至六月份各單位取締非法拼裝車獎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將各單位取締非法拼裝車之獎勵情形與各單位取締非法拼裝車之績效編製對照表函報本院。

三、行政院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惟嚴重壓縮招標前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之作業期程，亦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確實辦理，致後續工期展延及施工品質不佳之缺失不斷；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政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能，亦未儘速核定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等相關事宜，致該工程結案時程延誤；且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對於相關機關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事項，未儘速改善辦理，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外交及僑政 十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時機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陳孟鈴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錢復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李保端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李同禎等六人陳訴：感謝本院委員敦促外交部與相關單位積極研擬我國與泰國簽署換囚協定，盼能繼續關注此事，以使在泰受刑人早日返國服刑，接受教化。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不再另行函復。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國防及情報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秋山 黃守高 趙昌平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大院對內政部辦理「新竹關西營區入伍新兵

傳遭以疑似精神病患送診，並與精神病患同室關處三日等情案」審議意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積極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〇分

交通及採購 十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檢送「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一九九十二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計畫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機關，依限辦理見復。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乙之五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人員：李高朝 謝發達 陳世璋 王白鶴 鄭佳菁

李逸洋 朱文舜 程旺順 游芳來 蘇成田

吳朝彥 陳榮欽 楊忠藏 簡金鶯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余文誌

甲、專案報告

一、「國民旅遊卡」制度，施行以來，有關發卡銀行、特約商店之遴選，未見透明化，所謂「平日」「異地」「隔夜」標準之設定，亦非完全契合公務員之旅遊消費習慣，實務上徒增困擾。邇來更衍生「刷卡換現金」之異常現象，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究孰令致之？本案自政策初起，規劃欠週，配套措施不足，消費糾紛頻傳，一路修修補補，取捨之間，怨聲載道，其間有無疏失之處，亟待瞭解。茲因影響層面相當廣大，所損耗之社會與公務成本亦不容忽視。經李委員友吉等二十二位委員向法院會提案，並經決議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首長到院，就政策之擬訂

、執行經過，以及得失檢討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決定：(一)本案規劃思慮欠週，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輿論
交相指責，政府形象嚴重受到傷害，亟須檢討
改善。

(二)原先號稱可為國內觀光業帶來八十億元商機，
總數約五十萬張公務員國民旅遊卡，到目前為
止，並未確實挹注觀光地區，與既定之目標仍
有相當差距。

(三)「行政院及所屬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強制
必須以國民旅遊卡消費才能報銷，超出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休假補助最高標準」之範
圍，已然涉及制度與方式之重大變革，週延與
允當性有待斟酌。

(四)本次會議本院委員發言內容，請於兩週內以書
面詳實答復。

散 會：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七、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〇期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實施週休二日，戶外旅遊活動勢必增加，行政院暨所屬
主管機關，如何輔導民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及鼓勵民眾
生態旅遊？有無善盡輔導監督與推動執行之責案之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貳項，函請交通部轉知所屬於一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銓敘部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22281318號

附件：

一、銓敘部令釋：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級。

部長 吳容明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